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1-01 号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

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 文.....	4
一、 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法律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	4
《反馈意见》之一： 1.....	4
《反馈意见》之一： 2.....	27
《反馈意见》之一： 3.....	29
《反馈意见》之一： 4.....	32
《反馈意见》之一： 5.....	35
《反馈意见》之一： 6.....	42
《反馈意见》之一： 8.....	46
《反馈意见》之一： 9.....	54
《反馈意见》之一： 10.....	63
《反馈意见》之一： 11.....	66
《反馈意见》之一： 12.....	68
《反馈意见》之一： 14.....	70
《反馈意见》之一： 15.....	74
《反馈意见》之一： 16.....	74
《反馈意见》之一： 24.....	75
《反馈意见》之一： 33.....	88
《反馈意见》之一： 34.....	90
《反馈意见》之一： 35.....	90
《反馈意见》之一： 36.....	91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更新事项	91

正 文

一、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法律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

《反馈意见》之一：1、2014年10月，唐冬元、彭胜文、杨维舟以2.45元每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西布能科技为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自2015年以来引入多名新增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14年10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彭胜文、唐冬元、王玺、杨维舟、陈大汉、肖冰、陈迪等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上述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杨维舟、陈大汉、陈迪通过西布能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3）就2015年以来的股权变动，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补充披露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如对应的PE倍数等）、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披露各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对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完整股权结构，说明其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前述被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5）补充说明自欣锐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6）说明胡峻凡于2014年从发行人离职但仍通过鑫奇迪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部分发行人员工同时通过2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补充披露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7）补充披露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未将毛

丽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 补充披露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入股价格进行对比，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欣锐特有限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12/03	欣锐特有限增资至 2,040.82 万元，新增 40.82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玺以 1,000 万元认缴	按照欣锐特有限投后估值 5 亿元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约为 24.50 元
2014/10	吴壬华将其持有欣锐特有限合计 6%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2.4492 万元）分别转让给彭胜文、唐冬元；奇斯泰科技、毛丽萍将其持有欣锐特有限合计 3%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1.2246 万元）转让给杨维舟	综合考虑该等股东对欣锐特有限初期发展的支持、为欣锐特有限引进投资者做出的贡献及欣锐特有限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值由各方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5 元
2015/04	欣锐特有限增资至 2,299.9717 万元，新增 259 万元注册资本由达晨创丰、伯乐创业、伯乐股权、肖冰以合计 8,000 万元认缴	按照欣锐特有限投后估值 7.1 亿元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约为 30.87 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2 年 3 月及 2015 年 4 月的股权结构变更系新股东认购欣锐特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照市场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股权转让，系欣锐特有限原有出资在原权益持有人（包括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调整，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该等股东对欣锐特有限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及欣锐特有限转让前一年度期末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与前述增资扩股作价存在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欣锐特有限 2014 年期初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62 元，彭胜文、唐冬元、杨维舟于 2014 年 10 月

受让欣锐特有限股权的价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5 元）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欣锐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彭胜文、唐冬元、杨维舟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彭胜文、唐冬元、杨维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欣锐特有限 2014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彭胜文、唐冬元、王玺、杨维舟、陈大汉、肖冰、陈迪等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上述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杨维舟、陈大汉、陈迪通过西布能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彭胜文、唐冬元、王玺、杨维舟、陈大汉、肖冰和陈迪分别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该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主要履历如下：

- 1.1. 彭胜文，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1.2. 唐冬元，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铎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1.3. 王玺，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担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部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杨维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担任北京金豪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1.5. 陈大汉，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担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6. 肖冰，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1.7. 陈迪，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担任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桂林市大银工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维舟、陈大汉、陈迪通过西布能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西布能科技原系发行人股东毛丽萍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受让吴壬华所持欣锐特有限 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成为欣锐特有限股东。根据西布能科技的工商存档资料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杨维舟、陈大汉、陈迪投资取得西布能科技股权的过程如下：

工商变更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 对价（万 元）	对应欣锐 特有限的 出资额	对应欣锐特有限 股权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合法性
2011/05/26	毛丽萍将其持有西布能科技 43.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35 万元）转让给陈迪	130.50	对应的出 资 额 为 13.05 万 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的转让价格 为 10 元	根据毛丽萍、陈大汉、陈迪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欣锐特有限 2010 年期末净资产值及陈大汉对欣锐特有限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出的建议与支持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由陈大汉指定主体陈迪（陈大汉之胞弟）登记持有。	根据陈迪、陈大汉的确认，陈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由陈大汉筹措，来源于陈大汉多年薪酬积累，来源合法
2012/04/05	毛丽萍将其持有西布能科技 56.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65 万元）转让给杨维舟	65.00	对应的出 资 额 为 32.883 万 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的转让价格 为 1.98 元	根据杨维舟、毛丽萍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欣锐特 2011 年期末净资产值及杨维舟为欣锐特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作出的贡献，由双方协商确定。	杨维舟多年的薪酬积累，来源合法
2014/11/27	杨维舟将持有西布能科技 56.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65 万元）转让给陈大汉	80.00	对应的出 资 额 为 32.883 万 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对应的转让价格 为 2.43 元	根据杨维舟、陈大汉出具的书面确认，陈大汉为取得杨维舟转让的该等股权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80.00 万元，系综合考虑欣锐特 2013 年末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陈大汉多年的薪酬积累，来源合法
	陈迪将其持有西布能科技 23.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35 万元）转让给陈大汉	—	对应的出 资 额 13.677 万 元	—	陈大汉将原由陈迪代为持有的西布能科技股权进行还原，考虑到陈迪多年对父母的照顾，陈大汉同意陈迪继续持有西布能科技 20%的股权并实际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	—

（3）就 2015 年以来的股权变动，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补充披露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如对应的 PE 倍数等）、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披露各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日期	事项	当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万元）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5/04	欣锐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0.82 万元增加至 2,299.97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以合计 8,000 万元认缴	欣锐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90.98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1.22 元	按照欣锐特有限投后估值 7.1 亿元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约为 30.87 元	来源于已备案私募基金达晨创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的合法募集资金及肖冰的自有资金
2015/06	西布能科技将其持有欣锐特有限 2.0244%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6.56 万元）以 46.56 万元转让给陈大汉，将其持有欣锐特有限 0.5061%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1.64 万元）以 11.64 万元转让给陈迪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大汉、陈迪将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	来源于陈大汉、陈迪多年的薪酬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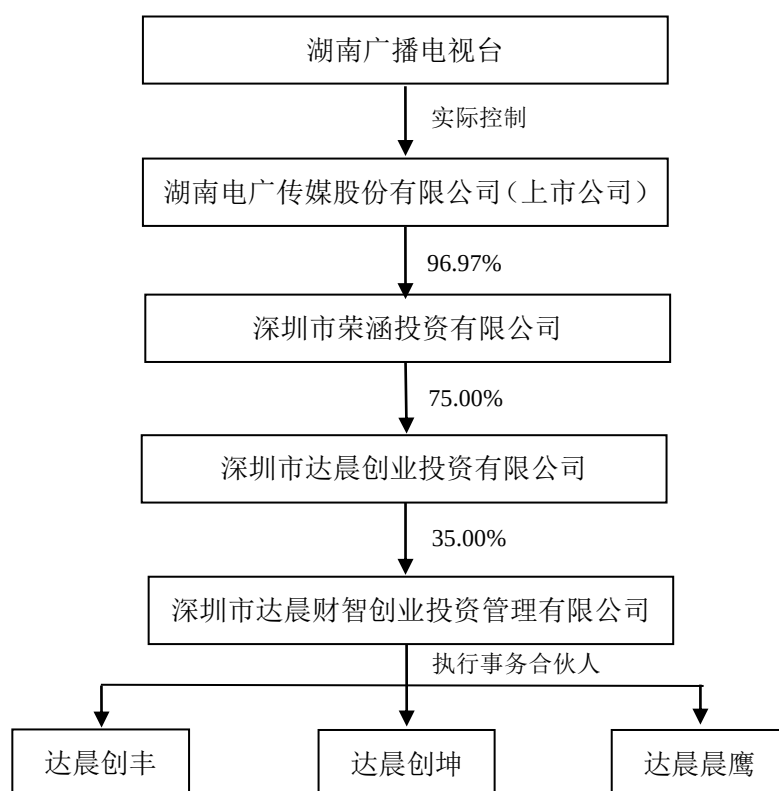
2015/10	欣锐特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欣锐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872.55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1.61 元	—	—
2016/09	发行人增发股份 588.2352 万股，由达晨创坤、鼎晖新趋势、达晨晨鹰、世纪金源、歌斐惟忠、歌斐惟朴、比特时代、海门时代以合计 2.5 亿元认购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9,681.36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2.46 元	按照欣锐特有限投后估值 36.50 亿元协商确定，每 1 股份对应的增资价格约为 42.50 元	来源于已备案私募基金达晨创坤、鼎晖新趋势、达晨晨鹰、歌斐惟忠、歌斐惟朴、比特时代、海门时代的合法募集资金及世纪金源的自有资金
2016/10	吴壬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85.8824 万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紫金港		按照欣锐特有限投后估值 40.00 亿元协商确定，每 1 股份对应的增资价格约为 46.58 元	来源于已备案私募基金紫金港的合法募集资金

2.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新增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达晨创丰、伯乐创业、达晨创坤、鼎晖新趋势、伯乐股权、紫金港、世纪金源、达晨晨鹰、歌斐惟忠、歌斐惟朴、比特时代及海门时代等 12 家机构股东。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1 第（4）问”所述。根据该等新增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增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1. 达晨创丰、达晨创坤、达晨晨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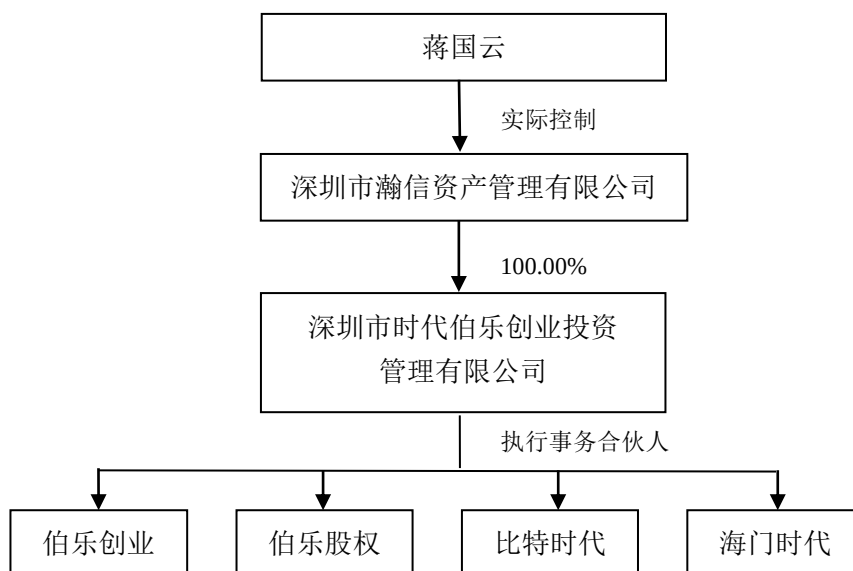
达晨创丰、达晨创坤、达晨晨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达晨创丰、达晨创坤、达晨晨鹰与该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2. 伯乐创业、伯乐股权、比特时代、海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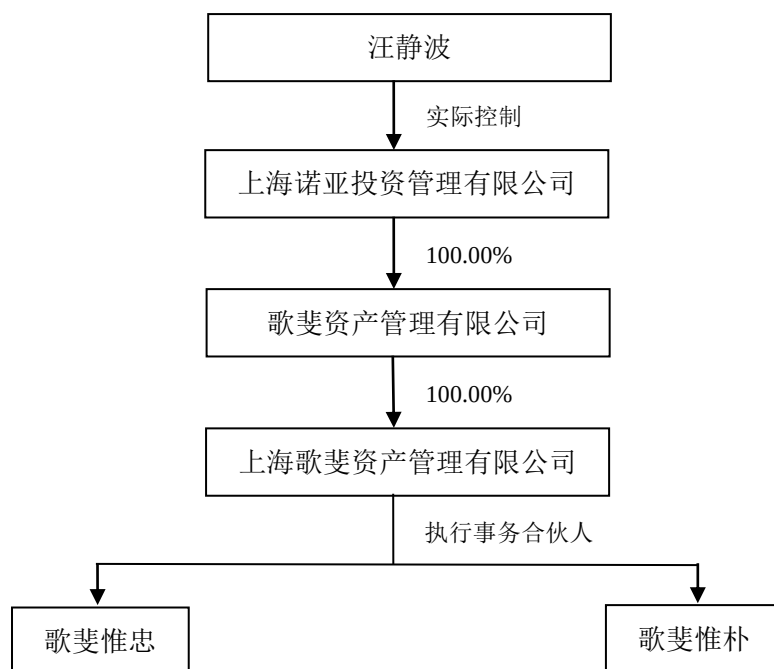
根据伯乐创业、伯乐股权、比特时代、海门时代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国云。伯乐创业、伯乐股权、比特时代、海门时代与该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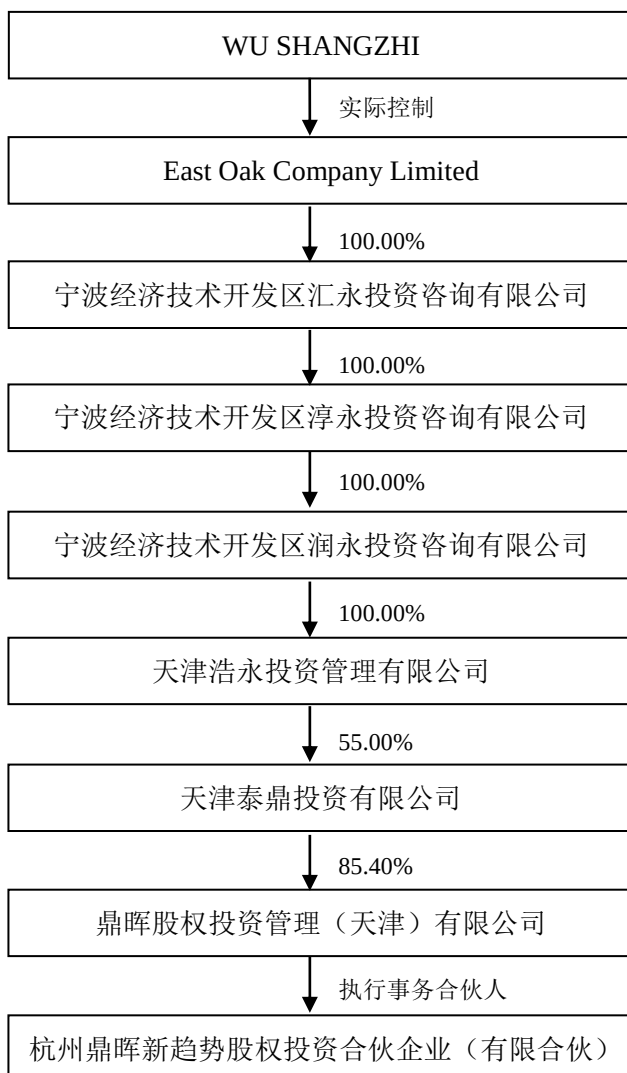
1.3. 歌斐惟忠、歌斐惟朴

根据歌斐惟忠、歌斐惟朴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静波。歌斐惟忠、歌斐惟朴与该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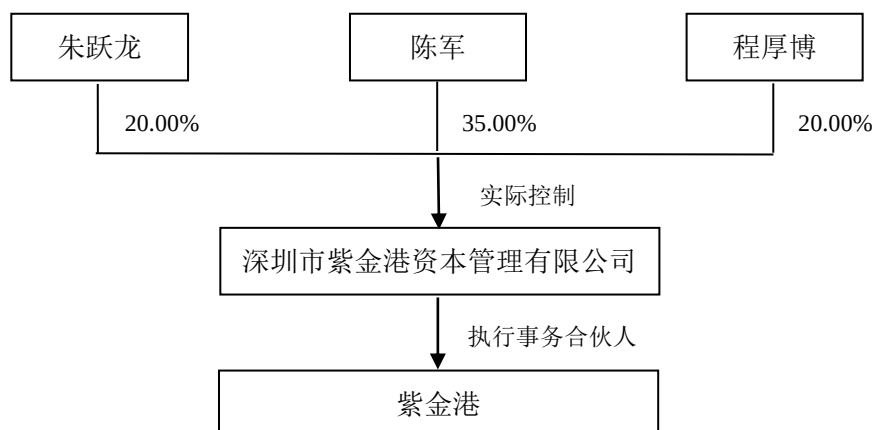
1.4. 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 WU SHANGZHI。鼎晖新趋势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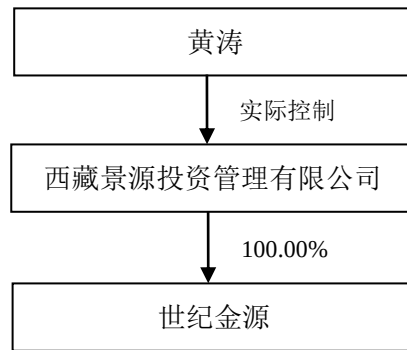
1.5. 紫金港

根据紫金港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军、朱跃龙及程厚博。紫金港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6. 世纪金源

根据世纪金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黄涛。世纪金源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文件，发行人董事任俊照在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坤、达晨晨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发行人监事陈焕洪在发行人股东伯乐创业、伯乐股权、比特时代、海门时代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股东中部分股东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

制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完整股权结构，说明其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前述被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经查询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世纪金源未发生股权变更，其完整股权结构见原《律师工作报告》“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所示。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有关规定，下列企业或单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一）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二）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标准 2”）；（三）上述“标准 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四）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需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前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上述两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1、第（4）问”所述，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国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资背景股东	国资背景股东的性质	国资背景股东持股/财产份额比例
1	达晨创丰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8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25%
2	奇斯泰科技	—	—	—
3	鑫奇迪科技	—	—	—
4	伯乐创业	—	—	—
5	达晨创坤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76%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76%
6	鼎晖新趋势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40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6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7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0%
		合计	—	39.6400%
7	伯乐股权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国资背景股东	国资背景股东的性质	国资背景股东持股/财产份额比例
		苏州产权交易所(苏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8.4000%
8	紫金港	—	—	—
9	世纪金源	—	—	—
10	达晨晨鹰	—	—	—
11	歌斐惟忠	—	—	—
12	歌斐惟朴	—	—	—
13	比特时代	—	—	—
14	海门时代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700%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述负有转持义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达晨创丰、伯乐创业、达晨创坤、鼎晖新趋势、伯乐股权、紫金港、达晨晨鹰、歌斐惟忠、歌斐惟朴、比特时代、海门时代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均应分别被视为 1 名股东；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世纪金源的股东/合伙人需穿透计算，该等企业的股东/合伙人信息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上述分析，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定股东人数（人）	性质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定股东人数（人）	性质
1	吴壬华、彭胜文、唐冬元、王玺、毛澄宇、毛丽萍、杨维舟、陈大汉、肖冰、陈迪	10	自然人股东
2	奇斯泰科技	24	员工持股平台
3	鑫奇迪科技	11	员工持股平台
4	达晨创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伯乐创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达晨创坤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鼎晖新趋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伯乐股权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紫金港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世纪金源	2	非自然人股东
11	达晨晨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歌斐惟忠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歌斐惟朴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比特时代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海门时代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58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壬华	3,525.9533	41.0556%
2	彭胜文	722.5480	8.4131%
3	唐冬元	580.5984	6.7604%
4	达晨创丰	563.3801	6.5599%
5	奇斯泰科技	553.6764	6.4469%

根据上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吴壬华、彭胜文、唐冬元，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24 第（2）问”所述。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于 2017 年 3 月投资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胜文持有该公司 4.41% 的股权，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空气能动力设备、高精度阀体、高压直流接触器和高压电子继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该公司在彭胜文投资前与发行人存在小额 DC/DC 变换器采购交易，合计采购金额为 60.2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达晨创丰、奇斯泰科技。达晨创丰的完整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24 第（2）问”所述，根据达晨创丰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达晨创丰未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奇斯泰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完整股权结构见原《律师工作报告》“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奇斯泰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奇斯泰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彭胜文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况，但不对该公司构成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的企业。

(5) 补充说明自欣锐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 补充说明自欣锐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欣锐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陈迪、陈大汉出具的书面确认，2011年5月，毛丽萍将其持有西布能科技43.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35万元）按照陈大汉的指令转让给陈大汉的胞弟陈迪，使其通过持有西布能科技股权而间接持有欣锐特有限股权，此次转让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大汉。2014年11月，陈大汉将原由陈迪代为持有的西布能科技股权进行还原，考虑到陈迪多年对父母的照顾，陈大汉同意陈迪继续持有西布能科技20%的股权并实际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曾在发行人股东西布能科技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欣锐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 补充说明自欣锐特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1. 2015年4月，欣锐特有限、吴壬华与达晨创丰等投资者签订的协议

2015年4月8日，欣锐特有限、吴壬华与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如下对赌安排：

- 2.1.1.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系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欣锐特有限及吴壬华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欣锐特有限实现累计净利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3,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
- 2.1.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系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有权要求欣锐特有限或吴壬华连带性受让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吴壬华具有回购欣锐特有限股权的义务：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被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估值）；2）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欣锐特有限或吴壬华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3）在本次投资后发生的新增累计亏损达到 3,000 万元；4）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的同意；5）吴壬华因行使抵押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欣锐特有限的实际控制权；6）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公司利益；7）吴壬华因婚姻、继承原因等导致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的确定：实际出资额 8000 万元+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计算年化收益的起始日为股东向公司出资之日，终止日为吴壬华向股东支付回售股权价款之日）-历年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累计总金额。各方同意回购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受理欣锐特有限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但如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停止上市安排，回购条款重新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2.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达晨创坤等投资者签订的协议

- 2.2.1.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达晨创坤、达晨晨鹰、歌斐惟忠、歌斐惟朴、世纪金源、比特时代、海门时代及鼎晖新趋势（简称“新增股

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如下对赌或类似安排：

2.2.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系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新增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受让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被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估值，或虽低于本次投资估值但并购方案获得新增股东同意）；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或吴壬华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3) 发行人在新增股东投资后发生的新增累计亏损达到 5,000 万元；4)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5) 吴壬华因行使抵押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6) 发行人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公司利益；7) 吴壬华因婚姻、继承原因等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发行人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的确定：新增股东实际出资额+按照 8%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计算年化收益的起始日为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出资之日，终止日为发行人向新增股东支付回售股权价款之日）-新增股东历年从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累计总金额。各方同意回购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但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人停止上市安排，回购条款重新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中披露的经营数据，欣锐特有限已完成与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及伯乐股权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不涉及应向投资者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分别与达晨创丰、肖冰、伯乐创业、伯乐股权及达晨创坤、达晨晨鹰、歌斐惟忠、歌斐惟朴、世纪金源、比特时代、海门时代、鼎晖新趋势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该等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中止，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人停止本次发行上市，该

等条款将重新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6) 说明胡峻凡于 2014 年从发行人离职但仍通过鑫奇迪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部分发行人员工同时通过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补充披露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 胡峻凡 2014 年从发行人离职但仍通过鑫奇迪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胡峻凡自 2005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于 2014 年 3 月离职，离职前任发行人 EV 产品线总监。胡峻凡系发行人创立初期的技术人员，离职前在发行人累计工作时间超过八年，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为发行人技术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并取得了发行人授予的激励股权。胡峻凡离职时，考虑到胡峻凡对发行人发展所作出的贡献，鑫奇迪科技其他股东同意胡峻凡继续持有鑫奇迪科技部分股权。根据胡峻凡的书面确认，胡峻凡所持鑫奇迪科技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2. 部分发行人员工同时通过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考察员工一定时期内的表现，授予其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以使员工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鑫奇迪科技与奇斯泰科技股权系发行人不同时期的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授予鑫奇迪科技股权对部分员工进行激励，于 2016 年 4 月通过授予奇斯泰科技股权对第二批员工进行激励。部分员工于 2011 年 12 月获授鑫奇迪科技股权后，由于后续工作表现突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有较大贡献，于 2016 年再次获授奇斯泰科技股权，故存在部分员工同时持有鑫奇迪科技与奇斯泰科技股权的情况。

3. 补充披露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的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股东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1) 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股东毛丽萍（发行人董事）与奇斯泰科技股东吴壬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夫妻关系，毛丽萍与发行人董事毛澄宇系姐弟关系；2) 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股东李英（发行人董事）与鑫奇迪科技股东陈晓珍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7）补充披露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未将毛丽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 补充披露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一致行动关系：

- 1.1. 发行人股东吴壬华与毛丽萍系夫妻关系，毛丽萍与毛澄宇系姐弟关系，吴壬华、毛丽萍、毛澄宇因亲属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2. 发行人股东陈大汉与陈迪系兄弟关系，陈大汉、陈迪因亲属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3.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坤、达晨晨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因受同一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4. 发行人股东伯乐创业、伯乐股权、比特时代、海门时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因受同一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5. 发行人股东歌斐惟忠、歌斐惟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因受同一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说明未将毛丽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约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吴壬华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壬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5.953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556%，其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吴壬华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行业专家和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综上分析，吴壬华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作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可单独控制发行人。

毛丽萍不属于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其于 2008 年 10 月成为欣锐特有限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2.5419 万股，占发

行人股本总额的 2.5912%，并通过奇斯泰科技和鑫奇迪科技控制发行人 10.497% 股份的表决权，其可根据自由意志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毛丽萍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管理发行人日常行政事务，不参与研发和业务经营。

综上分析，毛丽萍虽然现阶段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但其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作不具有实际控制力。毛丽萍与吴壬华可按照自由意志分别行使所控制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构成共同控制。在吴壬华可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不将毛丽萍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毛丽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作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份锁定

经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毛澄宇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及其亲属毛丽萍、毛澄宇均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反馈意见》之一：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欣锐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定位；河南欣锐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定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并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四家全

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欣锐、江苏欣锐、上海欣锐和河南欣锐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定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定位	备注
江苏欣锐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	由于江苏欣锐与杭州欣锐均地处长三角，且杭州欣锐地理位置较江苏欣锐更便利，故发行人已逐步将江苏欣锐业务转移至杭州欣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欣锐已暂停业务经营
河南欣锐特	设立时拟从事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车载电源的销售	河南欣锐特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并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杭州欣锐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	—
上海欣锐	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2）河南欣锐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欣锐特有限在综合考虑许昌县政府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及整体市场布局的情况下，于 2011 年决定在河南许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欣锐特，销售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车载电源（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河南欣锐特设立后，因办公地址较为偏僻，交通不便，河南欣锐特人才招聘计划未能有效展开，无法有效开展业务经营。经过综合考虑，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决定注销河南欣锐特，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河南欣锐特注销程序，河南欣锐特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欣锐特财务资料，河南欣锐特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68,383.37	970,138.70
净资产（元）	966,783.37	968,538.7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元）	-1,755.33	-1,665.64

（3）河南欣锐特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有效决定，决定解散河南欣锐特，由吴壬华、杨玲组成清算组，吴壬华担任清算组组长。2015 年 6 月 15 日河南欣锐特在《河南日报》发布了河南欣锐特决定解散和进行清算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为河南欣锐特编制了清算报告。2015 年 8 月河南欣锐特陆续完成了主管税务机关、开户银行及工商管理机关的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0.1.3 其他关联方”所述。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欣锐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税法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欣锐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税法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许昌市建安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欣锐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该局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河南欣锐特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河南欣锐特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业务、人员及技术的后续安排。河南欣锐特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注销手续，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信达认为：河南欣锐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之一：3、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至

200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公司于 2008 年开始 LED 驱动电源的产业化生产，2015 年下半年逐步退出 LED 驱动电源行业。近两年内，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展演变的原因，原有 LED 驱动电源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展演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展演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围绕电力电子、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开展。依靠自身专业技术及研发优势，在 2005 年成立之初，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对外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在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及生产管理经验后，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 LED 驱动电源的产业化生产，由技术研发型企业转型为研发、生产相结合的企业。

发行人长期跟踪研究以电力电子、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为基础的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技术，自 2012 年起逐步发展车载电源业务。为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市场的先发优势，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作出停止 LED 驱动电源产品生产业务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2. 原有 LED 驱动电源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LED 驱动电源与车载电源均属于高频开关电源产品，两者生产工序基本相同，发行人于 2015 年作出停止 LED 驱动电源生产业务的决策后，原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人均直接转入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生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订单、《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等资料，就原 LED 驱动电源生产业务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用原辅材料，均由发行人采取尾单销售、折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处理。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进行部分调整，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4 月，由于达晨创丰、伯乐创业、伯乐股权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9 名。

2016 年 12 月，董事彭胜文由于工作繁忙无法保证兼顾董事工作向发行人提出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李英为董事。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5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部分调整：将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为主要负责业务及生产的吴壬华，原总经理毛丽萍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参与管理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毛丽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毛丽萍身兼副总经理、董事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无法高效率处理各项职责。为优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引进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罗丽芳为董事会秘书，何兴泰为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李英、龚辉及曹卫荣为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龚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系发行人逐步完善治理水平的体现，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反馈意见》之一：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曾控制苏州工业园区宏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吕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苏州宏煜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其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苏州宏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苏州宏煜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2)股权受让方吕磊的主要履历，吕磊与吴壬华、毛澄宇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吴壬华、毛澄宇转让苏州宏煜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对该公司的收购计划，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苏州宏煜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其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苏州宏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苏州宏煜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 苏州宏煜历史沿革

苏州宏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和股东毛澄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原计划发展风电业务。根据苏州宏煜的工商存档资料，苏州宏煜设立至今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备注
2011/11	苏州宏煜设立	吴壬华与毛澄宇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宏煜，其中吴壬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 万元，毛澄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1]2903 号《验资报告》，苏州宏煜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 120 万元出资
2013/11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 826 号《验资报告》，苏州宏煜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二期出资 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达到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015/07	股权转让	吴壬华将其持有苏州宏煜 8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70 万元）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磊；毛澄宇将其持有苏州宏煜 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磊。本次股权转让后，吕磊成为苏州宏煜单一股东，持有苏州宏煜 10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吕磊已向吴壬华、毛澄宇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

根据吴壬华、毛澄宇及苏州宏煜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宏煜设立后未实际开展风电业务，为保证该公司正常运营，发行人将少量原材料采购业务交给苏州宏煜开展，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苏州宏煜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均为通过市场采购所得，并非自主生产。自2014年起发行人不再向苏州宏煜采购原材料，亦未与其发生其他贸易往来，苏州宏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认为：苏州宏煜设立后，除承担少量发行人原料采购业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结合其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苏州宏煜的财务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苏州宏煜的资产规模和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均较小，其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支出均为企业正常运营支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苏州宏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苏州宏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苏州宏煜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吴壬华、毛澄宇出具的书面确认，苏州宏煜除承担少量发行人原料采购业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根据苏州宏煜2015年至2017年6月的财务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苏州宏煜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 股权受让方吕磊的主要履历，吕磊与吴壬华、毛澄宇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吴壬华、毛澄宇转让苏州宏煜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对该公司的收购计划，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 股权受让方吕磊的主要履历，吕磊与吴壬华、毛澄宇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吕磊提供的简历，其于 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0 月至今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家电部中国区售后服务经理。

根据吕磊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吴壬华、毛澄宇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吴壬华、毛澄宇转让苏州宏煜控股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对该公司的收购计划，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吴壬华、毛澄宇出具的书面确认，因苏州宏煜除承担少量发行人原料采购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系按苏州宏煜注册资本作价转让苏州宏煜股权。根据吕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吴壬华、毛澄宇其已收到吕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吴壬华、毛澄宇将苏州宏煜的股权转让给吕磊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已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吴壬华、毛澄宇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吴壬华、毛澄宇及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对苏州宏煜的收购计划。

经核查，信达认为：苏州宏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苏州宏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苏州宏煜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未与发行人重合；苏州宏煜单一股东吕磊与吴壬华、毛澄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壬华、毛澄宇将苏州宏煜的股权转让给吕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已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吴壬华、毛澄宇及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对苏州宏煜的收购计划。

《反馈意见》之一：5、关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董事毛澄宇控制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宏煜以外，其他各非自然人关联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说明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存在）。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宏煜以外，其他各非自然人关联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说明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惟翼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该等股东确认，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宏煜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鑫奇迪科技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董事毛丽萍持有该公司 40.20%的股权	无关联
2.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其配偶黄晓霞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无关联
3.	深圳市凡星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持有该合伙企业 54.90%的财产份额	无关联

4.	深圳市凡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无关联
5.	深圳市铎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唐冬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其配偶曾忠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无关联
6.	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	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	发行人董事毛澄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无关联
7.	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发行人董事毛澄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无关联
8.	贵州宇宏健坤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	董事毛澄宇持有该公司 6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1.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董事长，股东唐冬元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2.	北京乐活城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从事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3.	成都中申天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董事，股东唐冬元任该公司监事	无关联
4.	湖南天泉生态草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	无关联

	业工程有限公司	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服务	该公司董事	
5.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油料作物种植、食用植物油及相关副产品加工、研发、销售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6.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及精密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唐冬元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7.	深圳市护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不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销售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8.	深圳市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旅游服务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西布能科技	原系发行人外部股东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董事毛丽萍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辞职）	无关联
2.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家庭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3.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安全行车预警系统 ADAS 的研发和销售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4.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声像场技术研究，提供前沿声学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以及 3D 全息音频产品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5.	深圳中益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自动化直角坐标机器人（机械手）及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7.	天津中科华瑞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智能电网 APF 系统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旭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无关联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矿用电机车、电动轮自卸车等；开发、研制地铁车辆混合动力汽车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旭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
9.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旭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10.	和煦苑公共服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丽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11.	广州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酒店媒体运营	发行人监事陈焕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12.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水体生态修复与水污染治理	发行人监事陈焕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13.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监事陈焕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14.	深圳市金三立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目前正在清算注销中	发行人财务总监何兴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无关联

2. 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1. 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杲瑞”）

上海杲瑞为发行人股东毛澄宇与毛朝钧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杲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20 日，毛朝钧、毛澄宇签署《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 万元成立上海杲瑞，其中毛朝钧认缴出资 1 万元，毛澄宇认缴出资 9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图文设计制作、塑料制品的设计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智富会师内验字（2008）第 6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上海杲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3 万元，其中毛朝钧以货币出资 0.3 万元，毛澄宇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杲瑞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77098 的营业执照。上海杲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朝钧	1.00	0.30	10.00%
2	毛澄宇	9.00	2.70	90.00%
合计		10.00	3.00	100%

根据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弘会验字（2010）第 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杲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7 万元，上海杲瑞累计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杲瑞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海杲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2.2. 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惟巽”）

上海惟巽为发行人股东毛澄宇与许铭共同投资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惟巽的工商存档资料，其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2 日，毛澄宇、许铭签署《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上海惟巽，其中毛澄宇认缴出资 35 万元，许铭认缴出资 1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家用电气的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大诚（2013）第 17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上海惟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0 万元，其中毛澄宇以货币出资 7 万元，许铭以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上海惟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130771 的营业执照。上海惟巽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毛澄宇	35.00	7.00	70.00%
2	许铭	15.00	3.00	30.00%
合计		50.00	10.00	100%

经核查，上海惟巽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2）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已按相关法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0.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5 第（1）问”所述。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5 第（1）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反馈意见》之一：6、发行人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发行人各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合作研发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英、核心技术人员张辉均曾任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2)补充披露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 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设立至今，以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等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初期以对外提供产品研发服务为盈利模式，然后发展为 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等高频开关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持有 6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主要应用领域
1	磁集成技术	发行人自从事 LED 驱动电源等高频开关电源产品生产之初，就专注于磁集成技术研究。该技术是发行人产品小型化轻量化的关键，发行人通过大量的实验，创造性地提出了变压器和电感的集成以及电感与电感的集成技术，在该技术上累积了大量经验，并持续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升级和改进。	车载 DC/DC 变换器
2	两路错相运行的有源钳位技术	该技术是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领域重要的拓扑专利，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通过发行人在生产应用中的不断革新，应用该电路拓扑技术的车载 DC/DC 变换器从 G1 代升级到 G5 代。	车载 DC/DC 变换器
3	全桥 LLC 谐振软开关技术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将该技术作为基础能力和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并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和部分集成产品）生产。通过发行人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该技术发展日趋成熟。	车载 DC/DC 变换器、 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4	无桥 PFC 技术	发行人在 PFC 技术基础上根据自身产品需求进行无桥 PFC 技术的研发，并逐步应用于产品生产。该技术于 2012 年应用于 G4 代车载充电机，使得车载充电机的整机效率最高提升到 95% 以上。后续随着车载充电机产品的更新升级（G4.5 代、G5 代），该技术亦被持续使用并不断优化。	车载充电机
5	长寿命设计技术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即致力于长寿命设计研发，经过多项测试，先后通过无电解电容、专家诊断、取消或者减少使用寿命器件等方式使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寿命不断延长。目前就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领域，该技术的使用使发行人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最高达到 10 年。	车载 DC/DC 变换器、 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6	数字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系发行人创立之初即投入研发的技术，并持续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逐步发展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车载 DC/DC 变换器、 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主要应用领域
7	汽车级产品可靠性技术、产品化工程技术、质量验证技术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测试规范，发行人率先提出“四个维度，十六项测试，十个专业实验室”的概念。同时针对车载电源的生产流程，经过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率先提出“四大工艺，十六道工序，九个质量控制门”的概念。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8	汽车级功能安全技术	为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功能安全，发行人通过导入 TS16949 体系来规范汽车级产品的设计，同时引进 PLM 系统辅助规范研发设计。发行人率先将整车评价导入测试项目，提出了车载电源测试的企业标准，确保发行人的产品满足汽车级功能安全要求。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集成产品

2. 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技术研发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该技术权属清晰。

2.2. 根据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研发人员“不存在未经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壬华、李英、张辉、赵德琦及陈丽君。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离职后固定期限内所产生知识产权归属于前任公司的承诺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

2.4.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壬华、李英及张辉曾任职单位深圳市华为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吴壬华、李英、张辉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吴壬华、李英、张辉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的纠纷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张辉曾任职单位伟创力研发（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张辉与伟创力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补充披露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发行人存在 20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一种谐振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被吴壬华作为专有技术出资投入发行人，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于 2014 年 12 月由吴壬华以 250 万元货币出资予以补足，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8.1.12 “2014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补足”所述）。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前身欣锐特有限设立之日起，吴壬华一直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技术骨干，以吴壬华为代表的发行人研发团队研发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并为便利考虑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以吴壬华个人名义申请取得了 20 项专利，但该等专利属于研发团队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应归属于发行人。2011 年 9 月、2012 年 1 月，吴壬华分批将该等应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均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不存在以其他主体作名义将应归属于发行人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情形。根据吴壬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及其关联方毛丽萍、毛澄宇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有效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第三方就研发某项技术而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一般基于后续销售目的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委托为其开发车载充电机或变换器等样品，待样品通过客户验收后再向客户批量供货；就发行人在样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开发协议中亦有所约定，根据协商的不同情况，该等知识产权分别由发行人所有、委托方所有或由双方共有。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项目实践过程中不断地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反馈意见》之一：8、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客户，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11%、59.06% 和 68.11%。发行人 2016 年对新增第二大客户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1536.2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整车厂商或其集成供应商等)；综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客户的分级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等），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整车厂商或其集成供应商等)及合作历史；综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主要交易的产品类型及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1-6月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整车厂	2012 年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集成商	2015 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整车厂	2013 年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整车厂	2014 年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集成商	2016 年
2016 年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整车厂	2012 年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集成商	2015 年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	集成商	2013 年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整车厂	2006 年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整车厂	2014 年
2015 年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整车厂	2012 年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	集成商	2013 年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整车厂	2014 年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集成商	2013 年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整车厂	2013 年
2014 年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	集成商	2013 年
	上海盛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客户	2012 年
	宁波同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客户	2012 年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机	整车厂	2013 年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客户	2013 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该等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上市情况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	2009/10/23	北京	32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50%、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上市情况
	份有限公司 ¹				15.63%、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6.5%、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25%
2.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26	北京	1,500.00	叶桂妹 70%、杨锋 30%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30	合肥	189,331.2117	中国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淮汽车，股票代码：600418
4.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²	2008/05/29	北京	30,000.00	张宏亮 76%、张秀根 24%
5.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9	株洲	500.00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5	深圳	20,800.00	中国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蓝海华腾，股票代码：300484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1	重庆	480,264.85	中国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
8.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	2008/07/29	苏州	50,000.00	系中国上市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川技术，股票代码：300124）全资子公司

¹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相关数据合并计算在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下

²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相关数据合并计算在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上市情况
	公司				司
9.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2/09/24	扬州	30,000.00	系中国上市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全资子公司
1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12/01	南京	50,000.00	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8%、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
11.	上海盛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7	上海	1,200.00	毕志杰 90%、张文婷 10%
12.	宁波同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07	宁波	1,000.00	仇富军 87.50%、邱立 9%、傅晓燕 1%、童科峰 1%、杨培尔 0.5%、杨慧峰 0.5%、陈洪海 0.5%
1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009/05/22	清河	10,000.00	尹长敬 79%、张立平 21%
14.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26	广州	5,0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简称:莱帝亚,证券代码: 871379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比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等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北京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耐特”）的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意耐特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工商系统查询信息，北京意耐特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备注
2009/02	设立	叶桂妹、杨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意耐特，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叶桂妹认缴出资 140 万元，杨锋认缴出资 60 万元。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9]B002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北京意耐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 万元，其中叶桂妹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 万元，杨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
2015/08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意耐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有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叶桂妹认缴 1,050 万元；杨锋认缴 450 万元。	—
2016/10	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北京工商信息查询信息，北京意耐特完成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的变更	—

2. 说明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6 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	发行人 2013 年开始与江淮汽车合作，2017 年上半年因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对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需求量亦同步增长

年度	客户名称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力慧”）	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新能源业务不断扩张，工业电源产品销售收入不断上升的影响，自 2016 年株洲力慧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以来，株洲力慧对发行人采购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6 年	北京意耐特	2016 年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开辟了 PEU 高压电控技术路线，并指定北京意耐特为 PEU 独家供应商，北京意耐特根据北汽新能源指定向发行人采购生产车载电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	2006 年发行人开始与重庆长安合作，2016 年因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对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需求量亦同步增长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	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华泰汽车合作，2016 年因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对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需求量亦同步增长
2015 年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因发行人加大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的产销力度，作出了退出 LED 驱动电源生产线的战略决策，因此 2015 年前 5 大客户中除汇川技术外新增的 4 家客户均为车载电源产品客户。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说明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客户的分级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等），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方式和流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类型：

产品类别	直销方式	具体流程	代表型客户
车载电源	Design-in, 即自整车厂零部件设计阶段介入并进行同步开发, 从而获得整车厂的新车型配套供应权。	通过整车厂的货源考察→介入整车厂新车型设计阶段并同步开发→提交鉴定样件→样件鉴定合格→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过整车厂的产品鉴定批准程序→整车厂下达采购订单→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正式供货	北京新能源、江淮汽车、华泰汽车、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厂指定	整车厂为保证整车品质, 向集成商指定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	北京意耐特、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招投标	评估各供应商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由 3 到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以性价比原则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重庆长安
	送样测试/试用后批量采购	客户为整车厂: 提供样机试用→试用满意→双方议价达成共识→批量供应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客户为集成商: 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过程→提交鉴定样件→样件试用合格→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正式供货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送样测试/试用后批量采购	送样测试→测试通过→客户进行小批量采购试产/试用→进行大批量采购	上海盛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同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帝欧(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97.31	0.58

2016 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746.09	4.69
2015 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1,063.76	3.08
2014 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97.52	2.84

3.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投标、中标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对于要求进行招投标的客户，发行人系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投标、准备投标文件并在中标后方与客户签署合同。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反馈意见》之一：9、关于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2%、36.82%和 46.2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为原厂商/代理商)**。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

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环节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为原厂商/代理商)。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2017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523.71	8.95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366.40	6.26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358.12	6.12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商	电气类	295.94	5.0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厂商	连接器及 结构件	259.60	4.44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厂商	磁性材料	252.89	4.32
东莞市诺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241.20	4.12
东莞市伟源五金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205.33	3.51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200.24	3.42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82.75	3.12

1.2.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3,799.42	12.2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厂商	连接器及 结构件	3,331.56	10.75
宁波嘉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商	EDM 模块	3,200.10	10.33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厂商	磁性材料	2,529.13	8.16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2,181.26	7.04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1,979.41	6.39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472.63	4.75
卓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厂商	开关插座	841.56	2.72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827.91	2.67
深圳市华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五金	770.81	2.49

1.3.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2,472.53	11.66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厂商	磁性材料	1,616.37	7.62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1,576.18	7.43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073.19	5.0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厂商	连接器及 结构件	1,069.36	5.04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015.57	4.79
深圳市衡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五金	666.46	3.14
东莞市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商	PCB	610.63	2.88
东莞市盈艾捷实业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五金	493.44	2.33

深圳市华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五金	440.07	2.08
----------------	-----	------	--------	------

1.4.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865.62	11.36
惠州市顶峰实业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件	329.93	4.33
深圳巴斯巴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商	连接器及 结构件	286.03	3.75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原厂商	磁性材料	279.97	3.67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274.68	3.61
深圳市衡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厂商	结构五金	256.58	3.37
深圳市祺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原厂商	PCB	214.50	2.82
东莞市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商	PCB	213.07	2.80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90.08	2.49
深圳市创品嘉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半导体	178.76	2.35

2.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该等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1.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2001/11/20	深圳	11,700.0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阮胜超 11.5727%、阮胜一 7.2222%、黄育儒 6.2051%、深圳市智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4/07	深圳	5,259.19	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15%、金钺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1817%、深圳智海电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86%、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司				深圳汇海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034%、深圳前海骏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823%
3.	宁波嘉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0	宁波	1,000.00	武汉斯科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95/08/17	深圳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先豪玩具企业有限公司 100%
5.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98/10/06	深圳	港币 300 万元	香港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
6.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3/10/23	东莞	1,000.00	向晓红 60%、田亚霖 40%
7.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22	深圳	300 万美元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100%
8.	卓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012/08/28	深圳	1,200.00	R&D TECHNOLOGY HOLDINGS LTD.100%
9.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5	深圳	200.00	高小青 50%、许瑞芳 20%、彭慕华 20%、刘灵梅 10%
10.	深圳市华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3/05/30	深圳	500.00	李锦昌 60%、李红梅 40%
11.	深圳市衡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1/01/24	深圳	10.00	肖绿燕 50%、陈洪波 5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12.	东莞市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09	东莞	1,000.00	谭懋 30%、曾建民 70%
13.	东莞市盈艾捷实业有限公司	2012/03/31	东莞	10.00	陈素华 50%、龚丽君 50%
14.	惠州市顶峰实业有限公司	2008/07/31	惠州	300.00	王英 32%、王飞 68%
15.	深圳市祺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04/22	深圳	50.00	侯辉民 85%、任卫东 15%
16.	深圳市创品嘉电子有限公司	2011/03/22	深圳	100.00	黄卫 100%
17.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1	昆山	500.0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上海臻礼投资有限公司 10%、上海良泉投资有限公司 10%、GIGAVAC,LLC10%
18.	东莞市伟源五金有限公司	2015/08/07	东莞	500.00	崔放平 95%、蔡长鸿 5%
19.	东莞市诺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9/02	东莞	10.00	伍文兵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比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等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2016 年	否
	东莞市诺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五金	2016 年	否
	东莞市伟源五金有限公司	结构五金	2015 年	否
2016 年	宁波嘉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DM 模块	2015 年	否
	卓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关插座	2015 年	否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14 年	否
2015 年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4 年	否
	东莞市盈艾捷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五金	2012 年	否
	深圳市华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五金	2008 年	否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量也相应增加，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新进入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为车载电源产品原材料供应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环节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物资主要为线束、磁性元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线束	8.60	0.09
	深圳市富林兴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8.09	0.09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7.31	0.08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束	1.31	0.01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线束	0.29	0.0031
2016 年	深圳市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线束	54.25	0.17
	深圳市富林兴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4.74	0.01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束	3.98	0.01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3.63	0.01
2015 年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15.71	0.08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11.36	0.06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线束	1.11	0.01
	深圳市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线束	83.03	0.4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0.63	0.0033
2014 年	东莞市品锐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5.16	0.08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8.68	0.14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图腾实业有限公司	2015/09/30	深圳	100.00	潘小华 100%	潘小华
深圳市富林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17	深圳	100.00	胡应时 33.33%、罗爱民 33.33%、陶国凤 33.33%	罗爱民
深圳市国威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18	深圳	1,000.00	杨昌伍 90%、黄丽 10%	杨昌云

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4/07	深圳	5,259.19	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5715%、金铨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1817%、深圳智海电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086%、深圳汇海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034%、深圳前海骏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823%	林国军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95/08/17	深圳	100.00 万元港币	香港先豪玩具企业有限公司 100%	李小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31	洛阳	79,101.3709	中国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航光电，股票代码：002179	郭泽义
东莞市品锐电子有限公司	2010/06/01	东莞	500.00	何雪平 48%、鄢军峰 52%	鄢军峰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2004/08/20	东莞	200.00	深圳市信合成益投资有限公司 40%、东莞市富伦德投资有限公司 30%、朱青青 30%	徐春林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等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加工环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物资主要系线束、磁性元件等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外协加工期间，受托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加工指令至发行人仓库领取需外协加工的材料（如铜壳、磁芯、连接器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工艺图纸或要求进行加工，完成加工后将相关产品送至发

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检测合格后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物资主要系线束、磁性元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之一：10、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取得，其中2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所租赁各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所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预计搬迁周期及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上述搬迁风险以及全部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所租赁各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下列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 权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4楼	1,405.53	2015/04/01-2020/03/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0901号	发行人办公场所
2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创新世界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	5,938.00	2016/04/11-2019/04/2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4665号	发行人厂房及研发中心
				11,312.00	2015/05/18-2018/05/17		
3	发行人	深圳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6,204.01	2016/09/01-	产权证书	发行人研

		公司	留仙大道与塘岭路交汇处金骐智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5楼、6楼2层		2024/12/15	办理中	发场所
4	发行人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3#4#厂房	28,000.00	2017/01/01-2024/12/31	深房地字第5000622196/5000622197号	发行人厂房
5	杭州欣锐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1-21、B1-23室	226.00	2017/01/07-2018/01/06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12081040号	杭州欣锐办公场所
6	江苏欣锐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A510	88.00	2015/07/01-2017/06/30 ³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l0002974-1号	江苏欣锐办公场所
7	上海欣锐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701室	5.00	2016/09/28-2026/09/28	沪房地嘉字（2015）第035220号	上海欣锐临时办公场所

（2）所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预计搬迁周期及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除金骐智谷物业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租赁物业均已取得物业产权证书。金骐智谷物业虽尚未取得有效产权证书，但该物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施工文件，并通过消防竣工验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欣锐已暂停业务经营，因此未续签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金骐智谷物业系发行人办公研发场所，对场地的特殊要求较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发生搬迁风险，在提前获得搬迁通知前提下，因该片区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选定符合要求的替代租赁物业，新旧办公研发场所转换衔接将较流畅，预计搬迁周期为一至两周，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主要为装修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骐智谷物业的装修费摊销余额为 787.22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该等搬迁造成的搬迁成本及经营损失，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1.3.2 租赁物业产权情况”所述。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租赁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可能造成的搬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全部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除金骐智谷物业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物业均已取得了有效产权证书，发行人通过与有权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租赁该等物业具有稳定性。
2. 除部分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办公场所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10 第（1）问”所述，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均在 3 年以上，且该等物业的租赁合同多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有该等物业的优先承租权。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处生产基地（即惠科产业园物业及领亚工业园物业），若其中某一生产基地需进行搬迁，在寻找替代场地期间，另一生产基地可分担一定的生产任务，某一生产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租赁物业的房产结构等特殊要求不高，同类型场地较为常见，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况，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场地。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欣锐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愿意在毋需欣锐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欣锐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经核查，信达认为：全部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之一：11、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车辆维修等售后费用分担的相关约定，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期间，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导致客户损失所支付的赔偿款分别为38.03万元、189.33万元、415.43万元和41.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55%、0.71%和0.25%，上述赔偿事项均按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了赔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未决诉讼或其他纠纷。

（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车辆维修等售后费

用分担的相关约定

经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均存在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车辆维修等售后费用分担的相关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售后费用分担主要内容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青岛分公司)	外购与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	2016/07	在质保期限内，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售后维修、更换等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全部由提供该部件的卖方承担
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与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二级件质量保证协议）	2016/08	在质保期限内，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售后维修、更换等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全部由责任零部件的卖方承担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协议（补充协议）	2015/09	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应对由产品自身质量产生的问题负责，必须支付处理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含附加费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质量条款	2016/05	质保期内，因供应商零部件造成损失由供应商 100%承担；若故障难再现或责任不明的争议件，由长安新能源承担 20%，供应商承担 8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买卖合同	2015/12	甲方特约服务站对用了发行人产品的商品车（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进行维修，经确认属于发行人责任的，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号）的披露内容，考虑到与客户之间存在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车辆维修等售后费用分担的相关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自2016年起对保修期内的车载电源产品按年度销售收入（不含税）的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016年共计提预计负债287.17万元，2017年1-6月发生售后费用冲减预计负债52.17万元，并计提预计负债81.00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赔偿事项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了赔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或其他

纠纷。

《反馈意见》之一：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也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许经营行业，发行人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为核心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等，发行人生产该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磁性元件、结构部品、五金部品、PCB 板、连接线束、包装及密封材料等。为了保证原材料渠道通畅、质量稳定，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批量性生产原材料、辅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需选择二家以上供应商对比价格，根据质量、成本、交期、服务等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的主要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发行人使用该等原料、生产该等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发行人通过 Design-in、招投标及送样测试等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8 第（3）问”所述）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意耐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建立商业关系，系该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LED 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石岩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石岩分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LED 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宝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宝安分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江苏欣锐的营业执照，江苏欣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产品、实时控制技术产品、网络化监控技术产品、电气系统产品、环保节能产品、其他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欣锐的营业执照，杭州欣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电子产品、LED 灯具、电子电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

根据上海欣锐的营业执照，上海欣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控技术、电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专用电子产品、充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登记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均不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许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运输资质等审批事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登记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均不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反馈意见》之一：14、请发行人说明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日期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社会保险开户日期	住房公积金开户日期
发行人	2005/01	2005/03	2011/05
江苏欣锐	2010/04	2010/12	2013/09
杭州欣锐	2014/08	2015/03	2015/03

上海欣锐	2016/10	2017/05	2017/05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清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1.1. 发行人

险种		发行人缴费比例	深圳要求的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要求的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深户	14%	14%	8%	8%
	非深户	13%	13%	8%	8%
医疗保险	深户	6.2%	6.2%	2%	2%
	非深户	一档 6.2%，二档 0.6%，三档 0.45%	一档 6.2%，二档 0.6%，三档 0.45%，由企业选择参加	一档 2%，二档 0.2%，三档 0.1%	一档 2%，二档 0.2%，三档 0.1%，由企业选择参加
失业保险		1%	0.8%	0.5%	0.5%
工伤保险		0.49%	0.14%-1.14%	不缴	
生育保险		0.5%	0.5%	不缴	
住房公积金		5%	5%-12%	5%	5%-12%

1.2. 江苏欣锐

险种	发行人下属企业缴费比例	江苏要求的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江苏要求的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19%	8%	8%
医疗保险	9%	8%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	1.68%	不缴	
生育保险	0.5%	0.5%	不缴	
住房公积金	8%	5%-12%	8%	5%-12%

1.3. 杭州欣锐

险种	发行人下属企业缴费比例	杭州要求的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杭州要求的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	14%	8%	8%
医疗保险	11.5%	11.5%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3%	0.3%	不缴	
生育保险	1%	1%	不缴	
住房公积金	12%	5%-12%	12%	5%-12%

1.4. 上海欣锐

险种	发行人下属企业缴费比例	上海要求的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上海要求的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20%	8%	8%
医疗保险	9.5%	9.5%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2%	0.2%-1.9%	不缴	
生育保险	1%	1%	不缴	
住房公积金	7%	5%-12%	7%	5%-12%

2. 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提供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清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原因
2017/06/30	899	899	888	19 名员工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扣缴后离职；7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016/12/31	903	888	886	22 名员工于社会保险费用扣缴后离职; 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7 名员工于住房公积金扣缴后离职; 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5/12/31	838	195	782	78 名员工于社会保险费用扣缴后离职; 22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78 名员工于住房公积金扣缴后离职; 22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643 名员工为应缴未缴人员
2014/12/31	521	109	504	38 名员工于社会保险费用扣缴后离职; 2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38 名员工于住房公积金扣缴后离职; 2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412 名员工为应缴未缴人员

2.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江苏欣锐、杭州欣锐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应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规定, 欣锐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在无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经核查, 信达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为员工申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之一：15、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单、抽查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反馈意见》之一：16、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24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银行理财的议案》；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为加强对发行人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制度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反馈意见》之一：2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发行人股东毛澄宇与自然人吕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吴壬华、毛澄宇持有的苏州宏煜全部股权转让给吕磊。请发行人：(1)说明苏州宏煜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苏州宏煜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请保荐机构核查吕磊的个人简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说明出具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苏州宏煜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苏州宏煜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请保荐机构核查吕磊的个人简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苏州宏煜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吕磊的个人简历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4”所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及股东毛澄宇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以股权转让方式将苏州宏煜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吕磊时，苏州宏煜相关资产、人员随之转移。苏

州宏煜股权被转让给吕磊后，发行人未与苏州宏煜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0.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一：5第（1）问”所述。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信达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企业（欣锐科技除外），具体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下：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1. 彭胜文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彭胜文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凡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凡星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4.90	股权投资
3.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股权投资
4.	上海和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48.7857	49.76	股权投资

5.	深圳仙瞳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	39.96	股权投资
6.	深圳市耀胜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7.	深圳仙瞳中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00	股权投资
8.	上海即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在线教育
9.	深圳市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及为企业提供无人机解决方案
10.	深圳市德立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5.00	环境工程及环保服务
11.	湖南鑫众工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49.56	22.30	从事自动化焊接组对工装、自动化机械加工装、专业化焊接生产线及各类非标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2.	湖南省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0.10	食用菌科技研究、生产开发、加工销售
13.	成都中申天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能源项目投资
14.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18.75	工业自动化及精密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15.	北京思雅乐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88.2353	15.00	专注于母婴类产品的视频影视传播的服务商
16.	地图天象天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0	从事移动互联网平台开发
17.	深圳市护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2.1667	13.50	卫生用品（不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销售
18.	深圳维拉假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别墅短租中介代理

19.	湖南天泉生态草业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服务
20.	深圳天空农庄生态农业文化有限公司	116.67	10.00	提供以生态农业为主体的亲子体验服务
21.	南京蜜蜂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0.00	股权投资
22.	深圳陌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	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和运营
23.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4,346.00	8.71	油料作物种植、食用植物油及相关副产品加工、研发、销售
24.	北京青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50	股权投资
25.	北京一撇一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	教育咨询
26.	深圳市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1.67	6.85	提供互联网旅游服务
27.	上海锆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1321	5.76	提供摩托车金融服务
28.	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226.1647	4.4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空气能动力设备、高精密阀体、高压直流接触器和高压电子继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29.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7	3.75	游戏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
30.	北京爱康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60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31.	深圳合乐天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0	股权投资
32.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9961	1.81	互联网巴士出行平台

1.2. 唐冬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唐冬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股权投资
2.	成都中申天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能源项目投资
3.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	18.75	工业自动化及精密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4.	北京青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50	股权投资

1.3. 达晨创丰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200	19.31	PC 类垂直电商
2.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0.7972	18.82	高端紧固件（抽芯铆钉、拉铆螺母）研发、生产、销售
3.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0	15.81	提供平板笔记本定制化产品的方案设计、制造和销售
4.	安普德（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4.00	无线物联网通信模块、无线射频芯片及软件协议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0	光纤传感器和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6.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13.64	创业服务及媒体

7.	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4.1900	13.50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并延伸覆盖航空、航天、核电及新材料领域的表面技术开发应用
8.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3.44	为企业用户提供云平台产品、云计算解决方案及服务
9.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874.0600	13.37	大数据处理
10.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17.0000	12.23	LED 路灯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
11.	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1.94	基于虚拟现实新型交互方式，生产、研发内容（游戏）及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12.	广东欧工软装设计配套有限公司	2,272.7300	11.40	软装设计应用软件研发及软装分销
13.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12.9600	11.22	医保/医疗数据增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14.	江苏多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10.80	再生复合材料
15.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37.0000	10.04	结构化数据交互、管理与应用
16.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11.7237	9.76	模具设计、制造、精密金属件
17.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7.6700	9.75	汽车、军工、家电、轨道交通行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成套解决方案
18.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26.0000	9.71	军用激光制导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9.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390.9100	9.17	基因检测

20.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11.1100	9.00	为房地产商和供应商（如工程商、建材商、设备商）提供电子交易平台
21.	南京商托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8.89	为企业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 Super-CRM 系统
22.	昆仑智汇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4.8881	8.34	基于机器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大数据平台
23.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3.3300	8.03	工业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4.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126.2600	8.50	短租在线平台
25.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00	8.32	多终端移动游戏媒体互动平台
26.	杭州晨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2200	8.18	O2O 社交
27.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77.8861	8.12	定制旅游提供商
28.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8.00	玉米收获机械
29.	燕南国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8.00	指静脉生物识别技术核心产品及应用方案
30.	华清科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5.3648	7.80	工业无线通讯及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
31.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1200	7.80	电信运营商产品的线上产品分销平台
32.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7.73	为火电行业提供废水、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务

33.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14.4300	7.73	专注于药物研发和生产领域内新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产品的定位是基于色谱分离技术的全自动分离纯化系统
34.	深圳码隆科技有限公司	138.1600	7.56	视觉决策引擎
35.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手持式口腔三维光学取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13	移动互联网端用户的网络管理工具研发
37.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1,086.9600	7.00	为客户提供以产品力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解决方案供应商
38.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70.7700	6.92	系统无线通讯设备、特种天线、高端通用射频芯片、物联网RFID 芯片、射频模块、卫星导航天线等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39.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2300	6.79	中产阶级消费升级的电商平台
40.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0	6.58	安全技术服务
41.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84.8490	6.56	脱环氧埃博霉素（UTD1）等新药品的研发
42.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03.7271	6.54	覆盖全国的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城镇微物流平台
43.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41.0000	6.38	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44.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9.9900	6.34	室内亲子游乐园的专业连锁机构
45.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5.0000	6.13	环缝自动化焊接设备系统、焊接机器人系统、汽车自动化制造装备系统及热处理冷却技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6.	众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4.9300	6.00	从事 AR 和 VR 产品研发
47.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9.3700	5.96	大数据共享交易平台
48.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5.0000	5.72	家庭智能投影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49.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5.49	为零售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客户资源系统解决方案
50.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41	宠物用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51.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920.0000	5.00	洁净技术综合服务
52.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1,225.4902	4.32	公安系统跨警种平台的大数据服务
53.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
54.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50.4678	4.30	新能源电池高端制造装备、工业自动化高端清洗装备和医疗清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60.0000	4.29	专注工业大数据价值挖掘

56.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91.0300	4.07	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和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软件产品、系统整合和运营服务
57.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8.8900	4.00	为传统企业互联网化转型和升级提供服务
58.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	3.79	直营连锁宠物医院
59.	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	3.63	从事绿色保健食品、珍稀食用菌的生产及销售
60.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9	汽车诊断方案提供商和设备供应商
61.	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从事时尚服务类商品APP推广服务
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70.0000	3.04	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双向变流器及锂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9.0000	2.33	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内网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64.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4.2088	2.25	自动化直角坐标机器人（机械手）及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65.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0	2.11	数据库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66.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6	提供以个性化男士正装为主的服装定制服务
67.	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	363.1700	1.74	提供三维人机交互解决方案
68.	深圳市美联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96.6100	1.36	英语培训

69.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90.0100	0.91	独立手游发行平台
-----	-----------------	-------------	------	----------

1.4. 奇斯泰科技

股东奇斯泰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

2.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壬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奇斯泰科技	1.0000	6.7218
			深圳市群力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⁴	50.0000	10.0000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⁵	50.0000	0.3339
2.	李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奇斯泰科技	0.8398	5.6450
			鑫奇迪科技	1.3600	13.6000
3.	毛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奇斯泰科技	9.0000	60.4983
			鑫奇迪科技	4.0200	40.2000
4.	陈璇	董事	鑫奇迪科技	0.8000	8.0000
5.	毛澄宇	董事	上海杲瑞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000
			上海惟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0.0000

⁴ 深圳市群力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⁵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设立，主要从事平板电视电源、数码产品适配器、商用电源等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董事长吴壬华在该公司设立之初曾短暂参与经营管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未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

			贵州宇宏健坤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	65.0000
6.	任俊照	董事	达晨晨鹰	200.0000	2.0000
			深圳市全峰基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9.8900	5.1000
			深圳市立勤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深圳市臻相时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4534
7.	温旭辉	独立董事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	11.7000
			天津中科华瑞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	张琼	监事会主席	奇斯泰科技	0.0484	0.3253
9.	陈丽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鑫奇迪科技	0.6000	6.0000
10.	陈焕洪	监事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984
11.	曹卫荣	副总经理	奇斯泰科技	0.1615	1.0855
12.	何兴泰	财务总监	深圳市金三立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3.	赵德琦	核心技术人员	奇斯泰科技	0.6459	4.3416
14.	张辉	核心技术人员	奇斯泰科技	0.1615	1.0855

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壬华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毛丽萍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毛丽萍与发行人董事毛澄宇系姐弟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英之配偶陈晓珍持有鑫奇迪科技1.6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及12月存在采购DC/DC变换器交易，采购金额合计60.20万元，发行人董事彭胜文于2017年3月投资了深圳市品川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持股4.41%，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

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 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财务核算系统，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完整性。根据天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反馈意见》之一：33、请详细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提供并说明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关内容是否勾稽相符，准确披露纳税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请详细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16110-3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⁶ 、25%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⁶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除江苏欣锐 201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措施》规定，企业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14 日以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印发，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修订，现行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欣锐报告期内曾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欣锐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3200138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述规定，江苏欣锐有权享受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140），有效期三年。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3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有权享受 2012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3）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关内容是否勾稽相符，准确披露纳税分析。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反馈意见》之一：3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及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了行业内主要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行业主要企业的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如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企业的上市情况及股票代码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汇川技术	30012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蓝海华腾	3004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	比亚迪	00259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通合科技	30049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	英威腾	00233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	麦格米特	00285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对该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上市情况及股权代码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之一：35、请严格对照 2015 年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善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内容的信

息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核查职责，对反馈问题的具体内容请依序按照说明与分析、补充信息披露情况、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列示：对问题的论证应充分体现逻辑性，做到证据充分、要点明显、说明清晰，避免简单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对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内容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完善。信达律师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说明与分析，并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具体回复。

《反馈意见》之一：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信达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14.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更新事项

1.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更新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设立宝安分公司，负责人为吴壬华，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3 号、4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 2.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8,725,484.97 元。自欣锐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2.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3.57 万元、12,631.42 万元、2,397.65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2.3.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63,939.59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8,588.23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63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2.5. 根据天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29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车载电源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2.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2.8.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1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2.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1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2.10.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1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壬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3.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股东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最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718.00	2.3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1.00	21.44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3.00	11.3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8.9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7	有限合伙人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5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502.00	100.00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载DC/DC变换器、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LED驱动电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2,952,427.43	582,653,851.71	343,175,020.59	99,870,837.23
其他业务收入	5,543,392.36	2,624,034.67	2,423,862.65	4,959,812.71
合计	168,495,819.79	585,277,886.38	345,598,883.24	104,830,649.94

经核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95.27%、99.30%、99.55%和96.71%，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

5.1. 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贵州宇宏健坤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	董事毛澄宇持有该公司6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1.	深圳市护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不含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销售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2.	深圳市线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旅游服务	发行人股东彭胜文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直角坐标机器人（机械手）及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董事任俊照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关联
2.	和煦苑公共服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丽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

5.2. 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017 圳中银罗额协字第 0000010 号《授信额度协议》	吴壬华、毛丽萍	5,000.00	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西乡授信字(2017)第 002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吴壬华、毛丽萍	10,000.00	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2017 年小企字第 0017400035 号《授信协议》	吴壬华、毛丽萍	8,000.00	保证担保	授信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发生额未超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预计的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额度，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信达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

6.1. 知识产权

6.1.1. 注册商标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8848468A	第 9、42 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2	欣锐科技	18848175	第 9、42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3	SHINRY	18848687	第 9、42 类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6.1.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名下共有 22 项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原取得专利中有 6 项已期满失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

1	一种谐振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06100602425	2006/04/10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平板电视电源的掉电时序保护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0738311	2007/04/0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开关电源老化能量回馈的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074571X	2007/05/24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开关电源输出电压的调节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0746587	2007/05/30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多通道光电隔离电压的测量方法及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0751617	2007/06/21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多路输出电源的合并式能量回馈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0773086	2007/09/19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多路输出开关电源的宽范围能量回馈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行人、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2007100773071	2007/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开关管驱动电路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1238784	2007/10/17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有源钳位电路的错相并	发行人	发明	2007101245699	2007/11/1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联运行的实现电路							
10	一种基于错相并联运行的输出电感磁集成实现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07101245684	2007/11/1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 LED 灯故障处理方法、LED 驱动器及 LED 灯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116748	2010/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车载电源装置及其直流-直流转换器	发行人	发明	2012100120235	2012/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内部参考电压的校准方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796162	2014/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电流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800000461	2014/03/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磁芯、集成磁元件、有源钳位正反激电器及开关电源	发行人	发明	2014800000480	2014/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有源钳位电路的错相并联运行的实现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7201708484	2007/11/16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 PDP 电视开关电源板手工补焊线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200920757	2008/01/30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 PDP 电视开关电源板散热器加工、拧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200920738	2008/01/30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 PDP 电视开关电源板 ICT 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8200920723	2008/01/30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 LED 日光灯变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201696791	2009/09/10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适合混合动力车用 DC/DC 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1200322	2010/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交流-直流转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0174141	2012/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磁芯、集成磁元件、有源钳位正反激电路及开关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992110	2014/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模拟数据隔离采集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985136	2014/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 MOS 管的负压驱动电路及开关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983450	2014/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应用于开关电源中的尖峰电压处理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996338	2014/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变换器的散热外壳及变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695368	2016/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变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12811X	2016/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用于 6.6kW 变换器的电感隔离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599673	2016/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3.3kW 水冷 DCDC 输出滤波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597343	2016/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气压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352548	2016/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应用于 3.3kW 风冷 AC/DC 变换器的低压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772756	2016/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1kW 风冷变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819502	2016/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34	1KW 风冷变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783924	2016/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1kW 风冷变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78659X	2016/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应用于 3kW 水冷 DC/DC 变换器的散热水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391852	2016/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应用于 3.3KW 风冷 DC/DC 变换器的散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443132	2016/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热组件							
38	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445405	2016/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水冷集成式转换器外壳及应用该外壳的转换器	杭州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08301497	2016/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水冷集成式转换器的外壳结构	杭州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08291334	2016/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6.6kW 水冷 AC/DC 转换器外壳结构	杭州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08304796	2016/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3.3KW 的 AC/DC 转换器外壳结构	杭州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08383726	2016/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物料架和物料周转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16835	2016/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水冷集成式转换器的外壳结构	杭州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08239848	2016/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自然冷 DC/DC 变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626621	2016/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风冷集成式变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27837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检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547654	2016/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检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548515	2016/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持
49	固定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552794	2016/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自然冷 AC/DC 转换器的散热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907113	2016/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推车式扭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021400	2016/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直流变换器集成控制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649674	2016/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直流变换器集成控制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64966X	2016/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直流变换器集成控制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66314X	2016/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直流变换器集成控制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66956X	2016/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直流变换器集成控制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649689	2016/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晶体管的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799385	2016/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电批放置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1563438	2016/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气密性测试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056940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引脚成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3184898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转动式焊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133291	2016/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集成控制器的控制电器	上海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13965089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集成控制器的控制电器	上海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13964692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集成控制器的控制电器	上海欣锐	实用新型	2016213965267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6.2.1.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5,289.65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净值为 193.85 万元。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认为：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7.1. 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51214LH001 票据池协议	—	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2016 年小金五字第 0016661368 号	3,000.00	发行人提供票据质押担保	2016/06/27-2019/06/26
3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7 圳中银罗额协字第 0000010 号	5,000.00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吴壬华、毛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4/06-2018/04/06
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西乡授信字（2017）第 0020 号	10,000.00	吴壬华、毛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4/18-2018/04/1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 年小企字第 0017400035 号	8,000.00	吴壬华、毛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7/24-2018/07/23

7.2.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生产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等产品。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对销售产品的质量、风险转移、保修及知识产权等条款作出原则性规定，由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部分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协议，由其根据需要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	-----	------	------	------

1	发行人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	2013/09/03
2	杭州欣锐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016/01/16
3	发行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2016/12/15
4	发行人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车载充电机	2017/01/22
5	杭州欣锐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2017/06/01
6	发行人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车载充电机	2017/05/04
7	发行人	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	2016/12/18
8	发行人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 DC/DC 变换器	2016/08/15

注：上表序号 7、8 列示的供应商为 2017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供应商。

7.3.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风险转移、保修等条款作出原则性规定，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部分供应商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协议，发行人根据需要向其直接下达采购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物料	2015/11/10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2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15/12/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3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接器及结构件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4	宁波嘉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DM 模块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5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6	东莞市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7	卓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PCB 板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8	深圳市华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16/01/0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9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16/01/15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10	东莞市伟源五金有限公司	型材外壳	2016/03/01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11	东莞市诺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压铸外壳	2016/11/24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12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16/12/26	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如任一方未在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

注：上表序号 10-12 列示的供应商为 2017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供应商

7.4.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7.4.1.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533,972.09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 质
深圳市领亚美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572,000.00	42.11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185,712.00	19.41	押金及保证金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943,010.00	15.44	押金及保证金
代扣员工社保费	254,140.05	4.16	代扣社保
深圳市前海金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400.00	2.99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5,137,262.05	84.11	—

7.4.2.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10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6,645,501.32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该等往来款项系根据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更新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新增任职于其他单位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毛澄宇	董事	贵州宇宏健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任俊照	董事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武丽波	独立董事	和煦苑公共服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9.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9.2.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9.3.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10. 发行人税务的更新

10.1. 财政补贴的更新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财政补贴（5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
1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40.00	深南经[2017]4 号
2	2017 年南山区工业增长奖励	236.25	深南经[2017]4 号

10.2. 合法纳税情况的更新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1759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570 号），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欣锐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该局未发现杭州欣锐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杭州欣锐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欣锐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期间，能依法按时申报税金，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的情

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欣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欣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该局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杭州欣锐的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1762 号），该局暂未发现石岩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1311 号），该局暂未发现石岩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11. 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更新

11.1.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1.1.1.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市监信证[2017]1289 号），发行人及石岩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1.1.2.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欣锐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行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11.1.3.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欣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11.1.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上海欣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11.2.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1.2.1. 劳动用工

(1)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欣锐近三年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3)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欣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

11.2.2. 社会保险

(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欣锐近三年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3)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欣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处罚。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上海欣锐按照政策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11.2.3. 住房公积金

(1)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17071200144337），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7 月，杭州欣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江苏欣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为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欣锐于 2017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账户建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11.3.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石岩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12.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12.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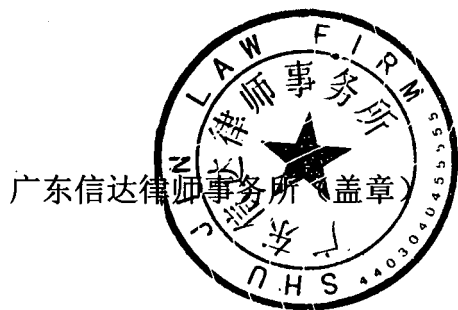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壬华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壬华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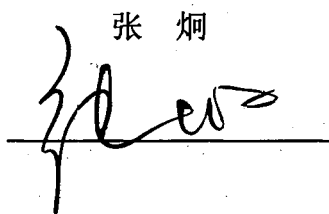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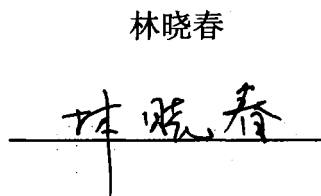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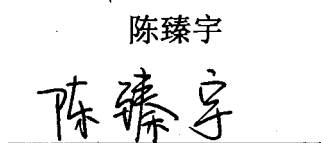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奇斯泰科技、鑫奇迪科技、世纪金源未发生股权变更，其完整股权结构见原《律师工作报告》“7.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¹：

1. 达晨创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二级 (叁级) 股东
1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632	—
2	杨汇慧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5144	—
3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4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5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6	孙焕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7	徐 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8	马 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9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10	周 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1724	—
11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1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¹ 关于非自然人股东的完整股权结构，股东的股东如存在下列情形，将在相应备注栏说明，不再披露：1、境内外上市公司（A 股及港股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上市或公众公司；2、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全民所有制及事业单位全资或控股的企业；3、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产权交易所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需要特别审批的金融企业。

13	徐 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311	—
14	郑 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
15	深圳市达晨财 智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770	刘昼、肖冰、邵红霞、龙秋云、胡德华、袁 楚贤、刘旭峰、齐慎、廖朝晖、彭益、尹志 科、傅忠红、熊人杰、毛小平、梁国智、熊 维云、熊云开、曾介忠、冯硕、刘沙白、唐 绪兵、文啸龙、汤振羽、于志宏、黄琨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 1.1
16	歌斐惟忠	有限合伙人	48,800.00	23.8397	详见 4.歌斐惟忠
17	歌斐惟朴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22.7162	详见 5.歌斐惟朴
18	湖南电广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1	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
19	湖南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425	湖南发展，股票代码：000722
20	深圳市引导基 金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1	国有独资
21	泉州市禹道丰 侨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1294	陈朝宗、柯希杰、黄华春、郭华清、周蜜、 黄庆荣、黄英治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朝阳、 蒋怡涵）
22	上海歌斐鸿仑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081	黄琼雅、金周、孔维扬、周海军、陈斗强、 吴敏、陶勇、黄丛伟、王东、张彤、陈康康、 沈琦、季晓静、史静华、汤伟祖、吴慧蓁、 戴春英 义乌市风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尹祚芹、 郭慧） 昆山惠又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胡春枝、张 元冰）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4.1

23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5173	白春燕、白天文、方美春、费大勇、高文杲、韩因之、侯惠放、李尧、刘得志、刘燕静、罗晓川、莫建平、宁海坤、史风山、唐轩、王光军、王会明、王崴、魏萍、许宗奎、杨洁、尹明发、于迅、张洪芝、张建新、赵昌健、赵凌燕、郑长玲、周华刚、宗丽萍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2
24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邵明元、冯建国
25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郭浩根、孙祖洪、胡冰汗、顾成标、邬晓瑾、吴国庆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1.3
26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杜宏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元资产，证券代码：833565）
27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5	詹丞、詹昌辉、詹昌斌
合计			204,700.00	100.00	—

1.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刘昼、肖冰、邵红霞、龙秋云、胡德华、袁楚贤、刘旭峰、齐慎、傅忠红、廖朝晖、彭益、尹志科、熊人杰、梁国智、毛小平、熊维云、熊云开、冯硕、曾介忠、唐绪兵、刘沙白、文啸龙、于志宏、汤振羽、黄琨	—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见本表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见本表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

1.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游豪、刘燕、杨青、曹志勇、晏小平、赵今巍、张旷、刘昊飞、彭志强、潘小夏、池宇峰、陈勇、王湘云、唐战英、李善友、王俊峰、刘成敏、魏玲、朱亮、罗华、李敏杰、吕众健、乔虹、白文涛、钱越、倪子君、王晓辉、陈志强、李银峰、	—	
2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明、洪涛、丁程、章涛、屈萍、欧淑清、文杰锋、杨锦明、韦启明、王忠、唐晋喆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孙彦、陈传顺、蒋少恒、唐清华、赵恒、王泽光、毛先葵、梁娟、孔伟、戴宇彤、罗文洁、熊良裕、魏政中、朱明亮、王鋋、叶德宏
		肖冰	—
3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甜甜、黄振宇、姚书伟、郑建坤、尹楠、张旋、林宇、方思炀、霍晓雪、黄正、唐秀华、王倩倩、李跃、师毅、郑珊珊	—

4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雅轩、年俊杰、王丽丽、田海诚、毛翠翠、 张亚蕊、许楠、谢芬、黄加兵、牛丽娟、丁 国忠、赵爱琴、李欣、宋健、潘浩、徐苹果、 郭奕、邓艳辉、钟浩、雷帅、张宏峰、纪澈、 彭宏毅、丁芳、章夏菲、王湘云、庞莲莲、 王冠、朱辉、王兴、刘聪晓、宁鑫、范朝军、 张晓美	—
5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李军、于树怀)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股东陈倩倩、曹达)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2.1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独资企业
6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慧霞、周岨、王学丽、戴佳、王怡琳、王 倩倩、曹希然、肖夏、雷霞、王朝霞、马云 红、姚中博、倪璇、张秀红、王妮、李明、 张旭玲、王阿芹、么强、霍林、宁晨辰、田 成新、章夏菲、王湘云、岳静思、白银节、 张国振、王威、张辰煦、李继祎、郑月玲、 英艺铭、何少琼、曹雪玲、王奕夫	—
7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股东李玉凤、宗士程)
			董征、王威、张裕才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2.2
8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王筱菡	—

9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李冬冬、郑月玲、张旷、马子耕、何少琼、郭峰、袁子文、张丽、安学芳、胡松挺、李瑞、裴世芳、宋健、霍林、王怡琳、任华、张颖、王威、于佩莲、彭宏毅、杨秋实、吕众健、牛东伟、王乐、高静、王晓辉、毛翠翠、王阿芹、郝晓慧、廖古月、李世豪、许智猛、马春伶、张国振、屈晓娟、李金园、王海元、孟涛、宁晨辰、刘光锴、毕洪娣、陈锦满、王学丽、武延峰	—
10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陈国贤、沈亚玮、仇文仲、郭雪辉、唐奇炜、王晓峰、卢国镇、孙国庆、蒋永明、赵军勇、陆兴贵、沈应琴、魏萍、郝振辉、高祥彬、王曙光、公培星、帅丹民、张海斗、季千雅、包图木勒、高翔、朱益成、刘昊飞、李新光、周德武、涂明伟、张兰玲、于凤玲、赵林锁、郑长玲	—
11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征、王威、张裕才、佟晶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2.2
12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代建伟、方建立、冯建军、李东浩、冯钢、吕云、唐宏刚、王立千、赵福建、刘玉萍、胡景源、徐丽娟、左克兴、周丹华、杨娟、钱春华、李启冉、曾洪华、缙家瑞、汪金海、郝春年、张可一、李新阶、郑力、沙英、王菊芬、王湘云、来庆斌、吴永伟、王孝周、陈丽妹、冯毅、李瑞琴、饶峰、田文广、徐亮志、杜冰、王作鹏	—
13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俞乃平、王炳星、陈定海、王亚军、王湘云、白红磊、李翠霞、肖辉、周海波、谢健、崔永田、刘树军、王汉文、毕文国、余荣岳、王保平、张国、王引、骆方宏、蒲长晏、王象华、郭士强、张化坤、李景列、张立新、黄琼雅、付向东、黄广华、刘立璞、王光军、叶正新、黄会忠、陈秋静、李传生、李仕玖、杨文橡	—

14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张丽敏、谢冬平、郝思扬、汤丽群、陈昀奕、解雪楠、潘浩、钟裕强、吕昊轩、师源、曹雪玲、陈晓莉、刘铭、薛鹏、王兴、柴兵茹、雷霞、王亚卿、齐迪、章夏菲、笪帮林、董明馨、赵静、陈章明、祝正虎、王敏、谢芬、郭奕、张梦冉、冯春、吴伟、马云红、叶小舟、庞莲莲、李继祎、王奕夫、牛丽娟、赵强、韩静静、毛艳芳、赵今巍、陈亮、赵琦、王湘云、张磊、林虹、李敏杰、田成新、沈晨、刘欣（非保荐代表人）	—
15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景宁涛、任海峰、唐奇炜、李新光、王鑫淼、张明节、郝振辉、王华、程书鸿、李景儒、南秀茹、刘得志、韩滨环、赵昌健、白春燕、高文岐、郝文义、尹明发、郭俊英、白天文、王湘云、张曙光、李增元、张忠义、包图木勒、费思敏、侯惠放、楼苏庭、罗晓川、王会明、张建新、王晟、程永晓、丁楷、邓兴强、郑长玲、朱益成、魏向海、章乔华	—
16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许宗奎、彭玉红、陈耀杰、黄光其、张建新、侯惠放、张振民、黄仁豹、白春燕、孙传文、李翠霞、吕家东、周华刚、刘昊飞、倪国娟、于迅、虞红来、罗晓川、崔志国、田红霞、王会明、卢育利、胡松挺、刘燕静、程予民、李强、霍通恩、郑维彦	—
17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航、费国强、张涵、孟华、池宇峰、冯跃军、王义、张传宇、许泓、张北光、刘建中、白文涛、易昕	—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盛新华、盛跃华、许凤根

1.2.1.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姜志杰、宗序华、沈卫兵、谷保新、王学森、颜美华、郭家兴、施晓越、张凤康	—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金友	—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金锋、李明杰、尹文宁
4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亚文、谢红艳、顾宏彬、顾林晨、陆小莹、张锐、袁星宇、邬杰、相丽玲、徐子曦、黄鹂、张俊、张凤康、王灿、朱伟清、严晓晶、任锺煜、李剑辰、孙育力、肖健、陈勇、房芳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2.2（13）
		南通朗文钢丝绳有限公司	于华、陈耀
5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独资企业	—
6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山、志鹏	—
7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2.2（13）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巩庆鑫、张继才、杜刚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杨世茁、吴赵峰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见 1.2.2（15）
8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程欣、张迪之、钟兰艳、黄益华、程媛、洪梅	—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刘衍明、程媛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广播电视台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张慎林、倪志梅
9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谢建华、高冲平、倪坚、李胜勇、张伟民	—
10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见 1.2.2（2）
12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涛、许善芬、伍源	—

13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 1.2.2 (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独资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陈倩倩
14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骏、张建新、黄勇、徐峰、俞悦飞	—
15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高喜强、丁胜、高喜善、考尚民、李伟	—
		西藏坤展利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伟、丁胜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世春、高喜刚、高喜善、考尚民

1.2.2.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张璋、孙力斌、王威、冯玉良、董征、孟一、邵丹、郝春燕、陈献祥	—	
2	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杨秀杰	—
3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威、董征、张裕才、佟晶	—
4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峰、康伟宏、董云卿、叶阳、曹杰、何迟、孙胜旗、田青、张剑
			北京信高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见 1.2.2.1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徐勇、朱勇、郑艳军）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姜璐、王淑梅）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刘文美、林志革）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李惠生、曹杰）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岳智坚、田素芝、叶阳、杨峥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峥、叶阳、李一非、田素芝、岳智坚
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秀珍、赵晓玲
		王秀珍	—
6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宇红、沈浩	—
7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娜、孙大新、赵晓雯	—

1.2.2.1. 北京信高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方军、何迟、刘彦韬	—
2	北京嘉汇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何迟、刘彦韬

1.3.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李军、叶建忠、冯大慈、曹敏芝、王伟、朱炯、孙建刚、谢晨牧、刘绛烽、马宏波、张健、严融、赵松、郭浩根、邱雪峰、邬萍、谢永霞、徐继璘、张伟、夏广武、沈立兴、章伟娟、施蓉、蔡澄琰、黄佳伟、仇觉华、范建发、顾成标、周厚隆、乐培丽、金淼、朱林、张龚、陈剑峰、郑燕灵、张春荣、尤伟康、陈辰、邬晓瑾、徐志达	—
2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根、顾成标、胡冰汗、吴国庆、孙祖洪、邬晓瑾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1.3

2. 达晨创坤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
1	钱菊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38	—
2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031	
3	郑 前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031	
4	伊廷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23	
5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23	
6	杨庆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15	
7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15	
8	刘 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08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00	14.3168	详见 1.达晨创丰
10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66.00	17.2231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昼、肖冰）
					邓菁菁、廖敏、桂佳、张玥、钱文晖、李江峰、刘昼、朱巧萍、胡德华、郭奥、祖淑玲、李倩楠、李卓轩、刘旭峰、高洪庆、刘旭、熊维云、徐渊平、熊杰、邵红霞、李杨、刘正娥、成劲卉、齐慎、杨皓薇、汪璐、舒小武、傅忠红、陈筑熙、钟晓洁、张勇刚、杨静、胥百舸、张文斌、熊人杰、李虹静、柯希杰、肖冰、刘卉宁、张翌群、王立新、詹丞、王玮卓
11	世纪金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0152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7.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8091	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
1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76	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

1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76	持牌保险公司
15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76	全民所有制
16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2061	王仲辉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欣然、王仲辉）
1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38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4.1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 2.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4.歌斐惟忠 烟台龙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闫卫国、耿亦奕）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4.1）
18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3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表 1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 2.2
19	新余市金字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809	岑结枝 深圳市金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2.3

2.1.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	孙玮晨、孙超
2	北京森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树仁

2.2.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4.歌斐惟忠
2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3. 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邓昊	—	
2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健津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陈健津、陈立信

3. 达晨晨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二级股东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详见 1.达晨创丰
2	达晨创坤	有限合伙人	9,600.00	96.00	详见 2.达晨创坤
3	任俊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
4	陈 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4. 歌斐惟忠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二级股东
1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200.00	4.0892	—
2	孙利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175	—
3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3457	—
4	黄 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881	—
5	曾一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881	—
6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164	—
7	刘 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305	—

8	王 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305	—
9	张兴灿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305	—
10	孔远鸿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305	—
11	倪 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2	黄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3	刘思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4	张素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5	刘郁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6	匡 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7	沈成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8	郑金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19	周国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0	洪 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1	楼江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2	刘雨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3	施晓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4	李吉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5	陆小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6	顾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7	严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8	鲍 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29	吕 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0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1	金 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2	许 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3	王 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4	张贤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5	冯志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6	周安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7	徐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8	王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39	李树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0	陈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1	顾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2	侯汝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3	司马政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4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
4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587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4.1
46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881	陈卓钧、黄玉仙、孔行波、杜立红、 王幼明、徐刚明
47	宁波恩凯控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305	沈功灿、沈功懋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沈功灿、沈功懋）
48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87	瞿淑芝、刘衍明

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哲、何伯权、汪静波、张昕隼、严蕾 华、韦燕

5. 歌斐惟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二级股东
1	杜万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958	—

2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7027	—
3	安小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5097	—
4	王建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166	—
5	顾佳唯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3166	—
6	瞿洪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1236	—
7	徐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8	王青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9	汤 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0	林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1	朱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2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3	张 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4	石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5	秦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6	黎倩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7	马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8	胡柏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19	刘志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0	吴忠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1	翁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2	郑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3	付合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4	董肖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5	郑 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6	王 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7	王 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8	繆 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29	郑 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0	郭学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1	陆 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2	白植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3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4	侯少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5	张 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6	范乐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7	张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8	卢元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39	罗邦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0	卢孟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1	袁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2	杨 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3	沈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4	张 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5	杨晓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
46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305	详见 4.歌斐惟忠
47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1236	崔德强、吴海霞
48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金葵
49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沈兴祥、邹振兴
50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05	张欣、倪刚、王丽娟、董月华

6. 伯乐创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二级股东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6511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焕洪、蒋国云、蒋国龙、王满钢、吴细村、胡秋、石阳陵、毛培尧、黄英、邓澄江）
2	钟洪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11	—
3	周黎勤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209	—
4	毛培尧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558	—
5	周安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558	—
6	黄 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907	—
7	王满钢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907	—
8	季红卫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907	—
9	倪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0	李霄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1	潘娟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2	朱时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3	朱建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4	钱月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5	吴天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6	朱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7	姜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8	董海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19	杨松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0	杨世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1	卢国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2	张见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3	钟伟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4	戴军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5	朱琴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6	黄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7	余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8	宓正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29	郭旭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0	叶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1	陆根木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2	赖庚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3	董华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4	徐科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5	潘林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6	朱伟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7	阮胜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8	单英中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39	俞越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56	—

7. 伯乐股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二级股东
1	胡 秋	有限合伙人	900.00	5.5200	—
2	罗凤娟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900	—
3	周炳松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900	—
4	周 瑾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800	—
5	毛培尧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800	—
6	尹先举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800	—

7	陈建高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800	—
8	石伟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9	李森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0	罗其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1	李云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2	蒋国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3	朱伟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4	倪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5	郭绪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6	李焕表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
17	倪 录	有限合伙人	400.00	2.4500	—
18	王满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400	—
19	张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400	—
20	李霄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400	—
21	冯纪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400	—
22	钟洪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400	—
2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2300	详见 6.伯乐创业
24	苏州产权交易所(苏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000	事业单位
25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2000	国有独资企业
26	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700	霍福华、霍锡畴

8. 比特时代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二级股东
1	罗冬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
2	唐建中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
3	刘志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
4	罗仲高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33	—
5	李 逊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67	—
6	李笑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
7	黄贵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
8	梁晓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
9	黎倍星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
10	赵轰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
11	赵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
12	王治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
13	李志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
14	黄培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33	—
1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667	详见 6.伯乐创业
16	佛山市凯泰盈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6667	佛山市凯泰创富电子商务发展有 限公司（股东佛山市凯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佛山市凯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 东黄贵良、李志锋、赵建军、王治 毅、李逊、李峰、关旋晖、李逊）
17	粤百年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0000	朱应根、朱汉敏

9. 海门时代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二级股东
----	----------	-------	---------------	----------------	------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2500	详见 6.伯乐创业
2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0.0700	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季惠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0400	—
4	杨彦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0400	—
5	黄耐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2800	—
6	方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200	—
7	倪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200	—
8	王 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600	—
9	宣亚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600	—
10	钱 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600	—

10. 紫金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
1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330	详见 10.1
2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8.1265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朱跃龙、李永彤）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0.1
3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9.7323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朱跃龙、李永彤）

					吕建生、任盼、穆欣、张丽君、王全、刘梦涯、杨国忠、郁青、朱跃龙、寿培平、陈敏、赵辉、陈明新、俞伟星、朱建国、万波、廖翠华、顾冰、李驰、缪峰、赖小平、陈海东、汤茗淳、邵兴军、曾小平、罗琦、李林、李典奇、朱国杰、李永彤、崔亚涛、陈军、张轶龙、严求真、曾建伟、曾文、邓明、崔军、罗贤强、幸子琪、葛峰、常雷
4	李星达	有限合伙人	300.00	7.2992	—
5	马云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	5.1094	—
6	陈星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661	—
7	何国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30	—

10.1.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陈 军	—	
2	程厚博	—	
3	朱跃龙	—	
4	吴雄伟	—	
5	胡海平	—	
6	邓 明	—	
7	叶 福		
8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吕建生、任盼、穆欣、张丽君、王全、刘梦涯、杨国忠、郁青、朱跃龙、寿培平、陈敏、赵辉、陈明新、俞伟星、朱建国、万波、廖翠华、顾冰、李驰、缪峰、赖小平、陈海东、汤茗淳、邵兴军、曾小平、罗琦、李林、李典奇、朱国杰、李永彤、崔亚涛、陈军、张轶龙、严求真、曾建伟、曾文、邓明、崔军、罗贤强、幸子琪、葛峰、常雷	—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跃龙、李永彤
9	深圳求是智富投资管理企业	陈军、罗琦	—

	(有限合伙)		
--	--------	--	--

11. 鼎晖新趋势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二级股东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2.30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34777)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44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11.2
			北京乾博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孟扬、孟博)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详见本表 1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天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余学珍、叶华)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详见 11.3
			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 11.4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周宇飞、陈金香、邬永强、周华)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郑斌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	8.94	国有控股
4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表 2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 11.5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详见本表 1
			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鼎晖股权投 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详见本表 1)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 限公司(原名为中 国科学院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	2.98	国有独资

	司)		
6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	国有控股
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4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1.6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8	深圳市稳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	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稳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稳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上表）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保险公司
1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37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77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	保险公司
1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	国有独资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8	保险公司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保险公司
1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98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1.6）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1.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华泰证券，601688）
1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	保险公司

1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	保险公司
1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8	信托公司

11.1.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1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2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WU SHANGZHI 持有 100%股权)

11.2.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王漪波、蒋端平、郑战云、严烽、徐欧君、张国良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端平、严烽、徐欧君

11.3.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上海欧本钢结构桁架工程有限公司（现“上海欧本物流有限公司”）	陈明、陈佳媚
2	包爱军、陈明、李冬梅、陈佳媚	—

11.4. 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欧阳四和、叶新才、潘克明	—	
2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详见 11.4.1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李董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	—
4	杭州战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龙陈、杨丽影、姜艳、刘建波、刑 天昊、刘俊成、崔建波、李佳、朱 再扬	—
		信合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定鼎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翟清海、 石双月）
			信合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11.4.2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倪正东、李新宇、熊丽霞、杨 丽鸣、吴雪峰、郭德英、杨敏、 王利朋、王东、赵志坚、缪文 彬、陈大同、袁润兵、江伟强、 赵思园、崇松、其实、汪涵、 符星华、南立新、徐卫国、薛 向东、郭凤梅、王宝桐、张妍 妍、李敏、熊毅刚、陶勤	—	—
2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朱秀花	—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海燕、朱秀花
3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飞君、曹国熊、戴海平
		嘉兴钜洲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崔凤雷、蔡红、计春蓉、胡润秀、周 勇刚、杨彪、夏家发、沈裕华、沈烈 敏、盛夏芳、汪钢琴、郑立鹤、姚沛 福、李员宝、贾敏、李淑华、何燕、 陈安、张亚伟、于立勤、宫浩原、胡 秀芳、林秀真、陈海燕、沈玉成、陈 健、刘翼青、谢建华、叶华昌、亓杰、 蔡妙燕、李胜春、桂宇、高晓飞、施 益敏、张归雁、李佳丽、姜宁、陈强、 杨剑虹、沈磊、杨波、胡锋辉、吴茂、 陈志军、李霞、裴尉、贾伟君、马光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详见（1）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丽、唐涛、王喆、高根妹、周悦、何春玲、张胜铭、宋宇辉、李小农、徐茂文、谢吉华、曹林妹、林彬、陈红、徐海涛、施祖琪、曹金娣、张天明、马学青、李金泉、许增信、马信、陈立辉、杨青、沈爱香、倪燕、巴钧、吴倍稀、丁卫红、林鹤、李志超、孙一平、姜维、赵淑英、王磊、沈琦、冯平、黄宣东、郑艺龙、刘星火、高渊峰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详见（1）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股东赵叶青、赵锦荣）
4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德红、郑秋波、何维芳、赵召良	—
9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剑华、赵继萍、姚臻、邢翰学、王月红、倪正东、吴汉源、王宝桐、薛向东、李元蓁	—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国熊、倪正东、王宝桐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集团，股票代码：002244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罗祖亮、罗订坤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宝康、陈宝芳
		宁波信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初平、汪初贤、汪初祥
		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	张黄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景原、张林、赵晓旦、黄科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王健、李凯
10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建成、蔡庆周、兰宇、陈京琳	—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浩兰、许昊民、兰宇
		佛山市乐华恒业卫浴有限公司	霍少容、谢岳荣、霍振辉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谢安琪、谢岳荣、谢炜、霍振辉、霍秋洁、霍少容)
1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陈春梅	—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龚传军、陈春梅
12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2)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磊、段挺东、许水木、帅政宏、王 晓东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 表格 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2)
			宁波盛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国有独资)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 表格 12
17	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徐茜、杨春城、刘六云	—
18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戚国强、祝昌华、黄学良、李志祥、 王建东	—
		北京亦合高科技资本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冯东文、武平、潘建岳、熊长青、许 伟、李晓磊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冯东文、熊长青、潘建岳、李晓磊、武平、许伟）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熊毅刚、刘家森
			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4）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
19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知名企业）
22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林海、张晓雷、罗文华	—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王琪、陈云海
		上海德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龚瑞琳、林利军
			上海旭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厉成宾、赵永生）
25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亚信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孙书昆）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梁景厂、卢大光、张杰）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梁景厂、卢大光
		上海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佩、孙曦
29	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倪正东、曹芳	—
30	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李国春、倪正东	—

34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集团）公司（股东吉林省 361 研究所）
		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一栋、赵卓权）
			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集团）公司（股东吉林省 361 研究所）
36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赢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赵志坚、王军峰、张馨、赵敏）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表 36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忠福、杨桂芳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吴忠福、杨桂芳）
40	深圳市宏潮资本有限公司	蔡少彬	—
42	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学东	—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详见（5）
			深圳市华万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洁、何翰宏）
46	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卿、姜汝金	—
47	深圳市青仪投资有限公司	蔡志敏	—
48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宝忠、胡建其、金文钟、杨震鸿、朱健华、朱葆华、郑建铭	—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一晖、沈琴华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6）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7）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邝建青、赵宝忠

49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本表 4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新华保险，股票简称：601336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详见（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牌保险公司）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北京红杉濂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详见（9）
			珠海合源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联庆、邵南燕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逵、计越、富欣）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本表 49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11）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12）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1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李月翠、程芳、陈双华、沈丹）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单一股东为首钢总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组织）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翁先定、翁先保）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详见 11.（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涛、施芬、何旭华
2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亦驰、沈雅诚、胡天翔、李克良、姚伟示

(2)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李世峰、李鹏飞、吴磊、曹国熊、冯洪卫、张鹏、冯华伟	—	
2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凌超	—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凌超
3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伟修、王晓东、臧志明、王柏林、王策胜、臧志杰、张兆

			卫、戚积常、姜焕林、刘学松、王进、方金虎、李光顺、姜维顺、戚志平、张业贞、姜强祖、程军、张谦道、李光寅、刁庆梅、赵波、成学虎、曲景浩、姜福全、姜立才、梁颐科、辛秀杰、高华、臧伟、李成训、张强
--	--	--	---

(3) 宁波盛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姜明明、张洋）
			姜明明、林童、张洋
		浙江禄煌投资有限公司	胡浩亮、柯成芳、胡钦耀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 4.歌斐惟忠
		孙拯	—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景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蒋锦志、黄荔、钟兵）
			蒋锦志

(4) 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贵州贵兴贸易有限公司	张艳恒、张小波、李晓玉
2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曾蝶、何坤
3	曾蝶	

(5) 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深圳市方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翰宏、高辉

2	深圳市华万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洁、何翰宏
3	高岩	—

(6)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赵宝忠、冯迎霞、姚芝红、沈兴良、马德堂、王妙定、陈涛	—
2	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	叶芬弟

(7)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徐国海、姚臻、沈琴华	—	
2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汇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见祥、何关先、陆明、陆凤林、王长富、王雪荣、陆巨明、姚桂富、王海炎

(8)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股票代码：00165.HK

(9) 北京红杉溱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表 49	—
2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翠霞、仇文仲、景宁涛、姜世雄、高文杲、曹志国、廖长庚、侯惠放、唐奇炜、王象华、饶峰、彭淑玲、张忠义、郑中艳、陆兴贵、陈鸿运、王汉文、邵卫刚、多跃刚、郝辛、王宏、唐丽荣、吴智国、唐宏刚、李刚、吴辉、罗晓川、公培星、秦静、吕家东、王亚洲、赵昌健、李新光、骆方宏、孟召玉、李启冉、徐荐瑞、步穿杨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盛景网联， 股票代码：833010

		广州盛粤景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 1.2

(10)珠海合源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间接合伙人华旻、孙宇飞、于德双、贾彦龙）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表 1
2	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郁东晨	—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明皓、黄华新
			深圳市联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见 1)
			深圳市翠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忠新）

1) 深圳市联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名称	肆级股东名称
1	京安时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鑫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鑫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宏、邵大量
			上海勤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鑫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见本表 1
				邵大量
		上海恒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2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名称	肆级股东名称
2	上海恒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鑫胜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1	
		上海纪优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鑫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1
			上海鑫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1
		上海鑫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1	
3	上海宝恒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智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常浩、王洁	——
		上海铎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张小龙、彭郁斌	——
		徐天宝、常浩	——	

(11)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表 49	—
2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
3	北京红杉森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详见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表 49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4.歌斐惟忠

(12)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赵伟、钱骥、杨涛、钱春燕、杨洁、林飞、 秦书娣、陆慧梅、邵南燕、鞠青、李力、 郑菲、董昕、王子暄、王威、吕琮、潘旻、 孙华伟、张联庆、覃晓天、杨云霞	—	
2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表 49	—
3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郭凌、郭娜、孙妍、陈涛	—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炅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下表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欣、王子暄）
			富欣

(13)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范晓蕾、刘强东、周敏、洪晓波、韩春、胡扬忠、袁志英、刘伟、虞锋、顾学锋、丁军、李建波、王力东、龚亦舒、雍琳、虞雷青、赖建法、张轩松、裘冬明、张晓纯、徐步	—	
2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11.4.1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表 49	—
3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吴彩琴、叶日桂	—
4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光、赵亦斓、林旦、何伟	—
5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 2.达晨创坤表 17	—
6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巴震、温俊峰、蔺上、温晓峰	—
		北京金鼎智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皮里阳、常敬铎、李世明、蔺上、沈露、冯明明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详见本表 6
7	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	叶芬弟	—
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4.歌斐惟忠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4.1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赵文元、赵雅琼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2.达晨创坤表 17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勤生、贾发顺、周永辉、涂世明、刘洪、周立、蔡兆然、郑克美、姜云茹、朱慧、夏泰吉、邹虎元、梁裕郁、王金保、万正萍、万立、万然、周玉琴、吴建忠及其它职工
9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亚军	—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亚军
1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2.达晨创坤表 17	—
11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陆影、潘家俊、潘捷	—
12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谢军良、谢京京	—
13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详见 11.4.1.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表 11	—
14	西藏稳胜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苗圃、陈晨	—
15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吕光宏、李霞	—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磐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日旭	—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 1)
17	珠海同道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伟、张阔	—
18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赵长甲	—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赵长甲、赵宏阳
19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钟耀灿、吴灿涛）
			西藏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合伙人钟耀灿、吴灿涛）
20	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	张黄囡	—

21	上海臻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孙晓兰、陆吉、罗余）
----	--------------	--------------	-----------------------------

1)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姜萍、王信迪、于智培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慧贤、于智培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信迪、刘雅共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胡善平、李立文、孔英、许泉男、任尔艇、张金强、种道才、邹茹、陈文红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萍、林童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萍、林童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信迪、刘雅	—
8	苏州英和家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极地投资有限公司	刁秀平
		廖美英、马奕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澄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尘、童宁宁）
		王艺蒙	王艺蒙
		王艺蒙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
		共青城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司，见本表
			王文静
		李维君、陆楠、黄琪	—
11	林童、王信迪、于智培	—	

11.4.2. 信合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马杰、成广强、万德印、靳书进、林志东、马焕家、孙修泰、	—	
2	北京海泰锐森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杰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雷、谢海容
3	内蒙古明大投资有限公司	靳前峰、赵晓慧、白璐、袁晓娟、闫凤雪	—
4	北京天麦鸿呈咨询有限公司	宋其安	—
5	北京锦澜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杨业凤	—
6	北京核原科电电气有限公司	袁海涛、康青、康宁	—
7	江泉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光、李建飞	—
		河北江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刘玉林、李建光、李建飞
8	北京合信在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赵艳英	—
9	深圳长江国汇股权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李俞霖、江敏	—
10	中宝阳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陈晨、林泽森、许明正、张海峰、石双月、段士元	—
		北京天麦鸿呈咨询有限公司	宋其安
11	北京定鼎咨询有限公司	翟清海、石双月	—
12	中金裕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相从会、王叙翔、翟清海	—
13	广德信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范守意、成广强、石双月、李建光、郑荣德	—

14	锡林郭勒盟宏源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洪生、李洪义、李洪禄	—
----	-------------------	-------------	---

11.5.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叁级股东
1	张志华、沈宝根、李洪弟、赵萍、王建华、潘文瑶、缪亚敏、张林奎、汤洪涛、张克茫、孔荣康、张金兴、王红、夏更强、金建明、赵德明、金福民、张丽娜、张根宝、郑富发、李伏儿、夏志明、郁秀芳、崔富英、金惠明、张红、陈宁、胡斌、张宝发、吴世颖、严运洲、张坚雯、张月平、高原、张宝军、张青	—	—
2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金建明、金玲、李琼伟、张林奎、赵德明	—
		上海申新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3	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娜	—
		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详见 11.5.1
			上海华禾惠实业有限公司，详见 11.5.2
			上海华禾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钱兰、陈宁）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金惠明、金玲）
			上海华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 11.5.3
			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金建明、陈洪珍、金毅）

11.5.1. 上海华禾顺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	------	------

1	沈静佳、沈宝根、张荣菊	—
2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金惠明、金玲
3	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	金建明、陈洪珍、金毅

11.5.2. 上海华禾惠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金惠明、金玲
2	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	金建明、陈洪珍、金毅

11.5.3. 上海华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张克茫、沈宝根、夏宝祥、张宝军、赵萍、李伏儿、张志华、严运洲、张月平、夏更强、郑富发、高原、李洪弟、王建华、缪亚敏、赵德明、金惠明、张林奎、潘文瑶、张宝发、张金兴、张红、吴世颖、胡斌、张根宝、崔富英、汤洪涛、孔荣康、金福民、王红、张坚雯	—
2	上海华禾明实业有限公司	金建明、陈洪珍、金毅
3	上海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金惠明、金玲
4	上海华禾宁实业有限公司	钱兰、陈宁

1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备注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60099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600036

11.7.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
1	拉萨合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子暄、周逵
2	天罡风华（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吴军、翟九彭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601688

4	西藏竝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杰、岳大洲、韩楚、张迪
---	--------------	---------------